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湖州杰盛高科纺织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米高档纺织面料项目

建 设 单 位 湖州杰盛高科纺织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3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6
六、结论	77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湖州市南浔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5 湖州市水环境功能区规划图
- 附图 6 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件

-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附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 不动产证复印件
- 附件 4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意见
- 附件 5 水性浆料 MSDS
-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 附件 7 关于要求对湖州杰盛高科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米高档纺织面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
- 附件 8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 附件 9 工业集聚区情况说明
- 附件 10 信息公开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州杰盛高科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米高档纺织面料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30503-04-02-92111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爱斌	联系方式	18657201791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利铭路 666 号		
地理坐标	(E 120 度 15 分 22.020 秒, N 30 度 43 分 16.1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化纤织造加工 C1751 涤纶纤维制造 C2822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 28.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50.合成纤维制造 28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7-330503-04-02-921117
总投资（万元）	2100	环保投资（万元）	92
环保投资占比（%）	4.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400

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生活、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根据项目情况，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a)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利铭路 666 号，对照《湖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湖州市“三线一单”编制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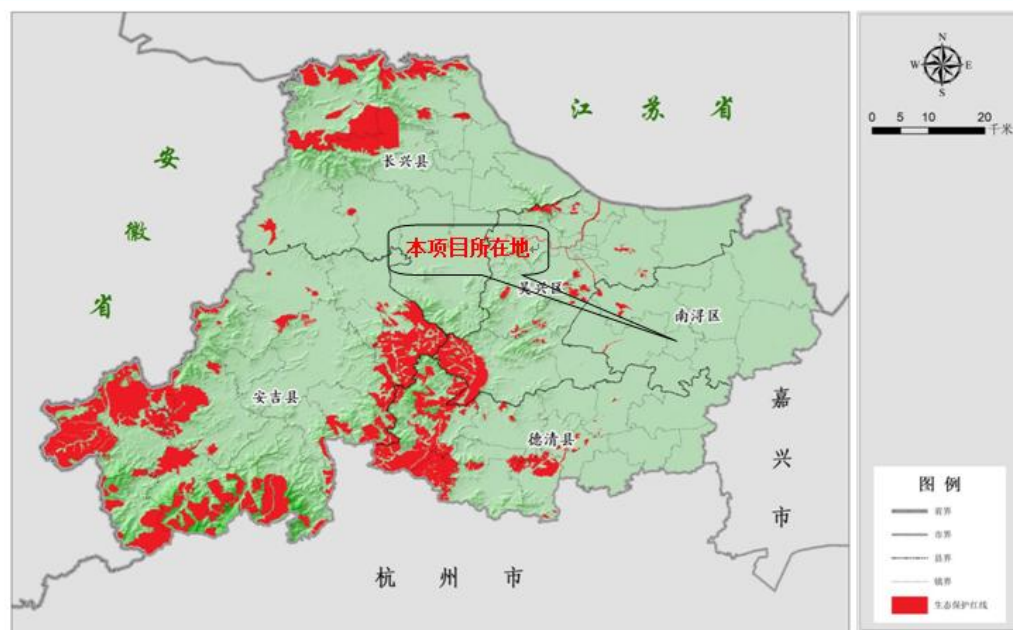


图 1.1-1 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b)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纳污水体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2020 年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为达标区。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不会明显改变所在环境功能区质量。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c)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主要用能为水、电、蒸汽，选址为工业用地。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约、降耗、减污”为目标。项目用能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用上线。

d)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

对照《南浔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南浔区一般管控单元（ZH33050330001）生态环境分区内，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实施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严格控制畜禽养殖规模。推进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发展。	1、项目为化纤织造加工和涤纶纤维制造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2、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3、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利铭路 666 号，位于工业集聚点。 4、为工业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5、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工业企业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或达标排放。加强农村生活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	企业实现了雨污分流，并将进一步完善，废水经预处理单后纳管至浙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不涉及化肥农药。	符合
严格限制非生态型河湖岸工程建设。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调查、评估、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项目不涉及河湖岸工程建设，不涉及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及流转审批。	符合
加快村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项目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率。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

1.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2-1。

表 1.2-1 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审批要求	项目情况及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符合，详见上文 1.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可达到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新增的 VOCs 排放量可通过“以新带老”方式实现内部平衡。
3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利铭路 666 号，所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 C1751 和涤纶纤维制造 C2822(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禁止或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本项目“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3-1。

表 1.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项目情况及符合性分析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选址规划、环境规划、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地上实施是可行的。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的技术要求进行，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污染物均采用可行技术进行处理，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做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环境保护措施有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选址位于石淙镇镇西村利铭路 476 号，厂区布局合理，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等区域环境质量均达标，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均为可行技术，可以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性质为扩建, 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已提出整改要求和整改计划, 可以有效解决。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项目环评基础资料数据详实, 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1.4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4-1 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1	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 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 对于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 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	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利铭路 666 号, 不属于长江沿江地区, 项目为化纤织造加工和涤纶纤维制造业, 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符合
2	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不予环境准入。	项目为化纤织造加工和涤纶纤维制造业, 不属于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项目。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含氮磷污染物。	符合
3	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 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符合
4	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不涉及。	符合

1.5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5-1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表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 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 悬挂标志牌; 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项目未超过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设置有规范化排污口, 并设置标识牌。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	项目行业为化纤织造加工和	符合

<p>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涤纶纤维制造业，不属于条例中禁止设置的行业。</p>	
<p>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项目将严格执行国家清洁生产要求。</p>	<p>符合</p>
<p>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本项目不在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且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 C1751、涤纶纤维制造 C2822，不属于养殖项目；废水纳管排放。</p>	<p>符合</p>
<p>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本项目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不涉及禁止行为。</p>	<p>符合</p>
<p>1.6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p>		
<p>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发布了《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项目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6-1。</p>		
<p>表 1.6-1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节选）符合性分析</p>		
<p>方案要求</p>	<p>项目情况</p>	<p>结论</p>
<p>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p>	<p>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 C1751、涤纶纤维制造 C2822（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正）等，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禁止或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负面清单名录，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相关要求。</p>	<p>符合</p>

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证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源。	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 C1751、涤纶纤维制造 C2822,不属于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	符合
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利铭路 666 号,周围 300 米内无重要饮用水源,且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符合
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浙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新增废水排放量。	符合

1.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表 1.7-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节选）符合性分析

条例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第十三条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和涤纶纤维制造业,不属于化工项目,也不属于位于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利铭路 666 号,不属于条例里禁止新建、扩建的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禁止或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不属于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符合“两高项目”相关规范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符合

1.8 《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遗产类别		遗产内容		
大运河水利工程遗产 (16)	河道(5)	大运河河道	正河(1)	江南运河
			支线运河(1)	頔塘
		人工引河(1)	太湖溇港(大钱港、濮溇、罗溇、汤溇、幻溇)	
		城河、内河(2)	頔塘故道、湖州城市河	
	水源(1)	湖泊、水柜(1)	太湖	
	交通与漕运工程设施 (10)	古桥系列(6)	代表性古桥(6)	潮音桥、洪济桥、通津桥、晟舍塘桥、圣济桥、双林三桥
			其它有价值的古桥群(1)	小西街石梁桥、永丰桥、长发桥、新民桥、立新桥、朱家桥、锦秀桥、兴隆桥、戴家村桥、菩萨桥、酒仙桥、永昌塘桥、渡难桥、永安桥、龙带桥、清风桥、长春桥、保安桥、得道桥、来凤桥、同兴桥、洗马桥、郝家桥、圣堂桥、芳广塘桥、太保桥、毓秀桥、高家桥、金济桥、永庆桥、庆云桥等
		码头(3)	南浔客运码头、练市粮库码头、新市镇古码头	
	大运河城镇和村落(4)	大运河城镇(4)	湖州城	小西街历史文化街区、衣裳街历史文化街区、潘公桥、永安桥、霁溪馆旧址、清莲阁茶楼旧址、仁济善堂
			南浔镇	南浔镇历史文化街区、南浔商会旧址、南浔丝业会馆、南浔天主教堂
新市镇			西河口等八片历史文化街区、望仙桥、太平桥、广福桥、驾仙桥、德源当、杨元新酱园	
练市镇			练市镇历史文化街区、仁寿桥	
古建筑(1)			含山塔	
石刻(1)			旧馆頔塘碑亭	
其他大运河物质文化遗产(6)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4)	南浔粮站总粮仓、敬业亭、练市粮站粮库、练市米厂圆筒仓		
	大运河生态与景观环境(2)		溇港圩田、湖荡湿地(苕溪)	
	大运河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3)		湖笔制作技艺、含山轧蚕花、湖州船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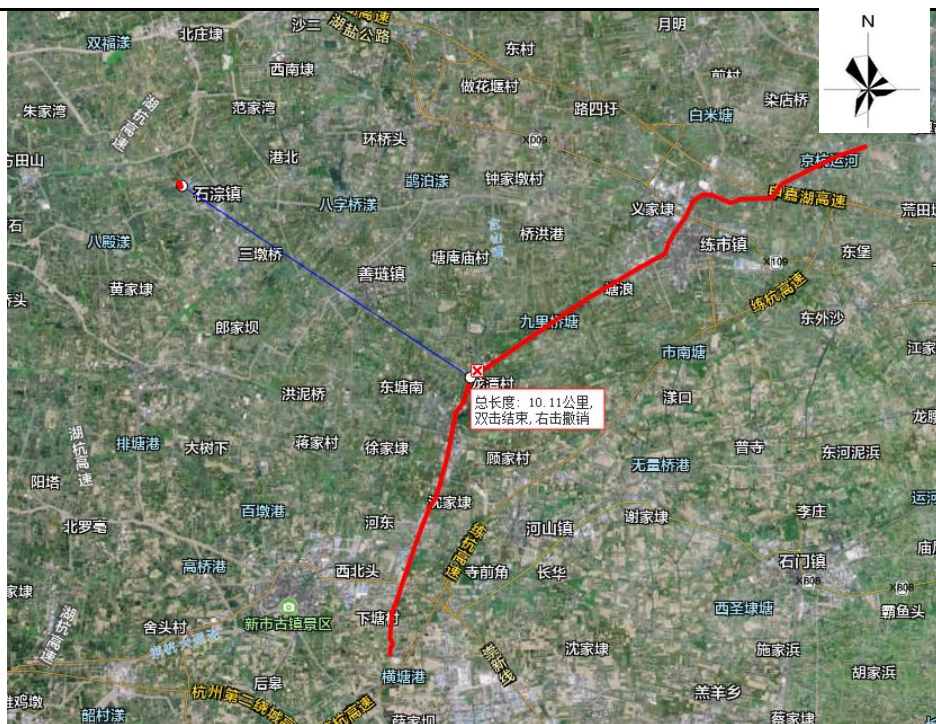


图 1.8-1 项目与大运河距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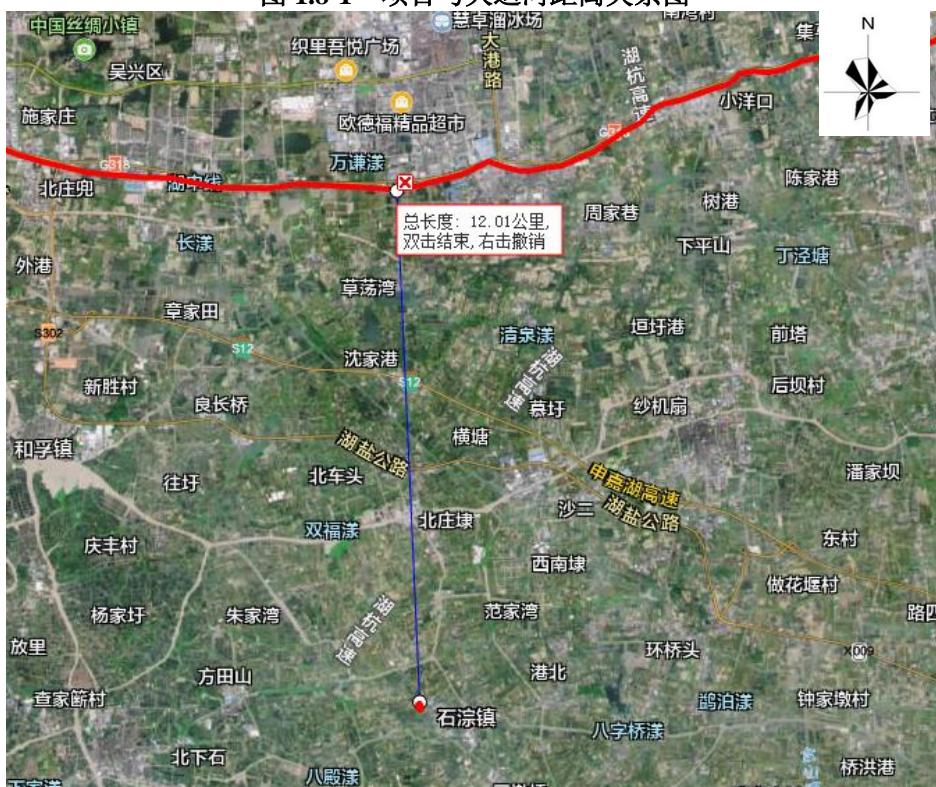


图 1.8-2 本项目与頔塘距离关系图

本项目所在地为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利铭路 666 号，距离京杭大运河浙江段（江南运河）约 10.1 公里，距离頔塘约 12 公里，对照上表，不涉及《大运河

（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的遗产构成内容。

1.9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9-1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部分）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原料主要水性浆料，水性浆料 VOC 含量为 6.08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的要求。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项目符合《南浔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原有项目 VOCs 总量可用于本项目替代平衡。	符合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项目不涉及涂装和印刷。	符合
4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原料主要为水性浆料，VOCs 产生量较小。	符合

	<p>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 1），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p>		
5	<p>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p>	<p>项目 VOCs 产生工序主要为上浆烘干工序，均配备了吸风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且烘干工序为密闭空间，可极大减少 VOCs 的逸散。</p>	符合
6	<p>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 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p>	<p>项目废气采用水喷淋装置进行处理，VOCs 综合处理效率能达到 80% 以上。</p>	符合

1.10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表 1.10-1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序号	排查重点	存在的突出问题	防治措施	项目情况	结论
1	高污染原辅料替代、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染色、涂层整理工序使用传统高污染原辅料；	①染色工序使用环保型染料及助剂； ②涂层整理工序使用水性涂层浆，优先使用单一组分溶剂的涂层浆；	项目不涉及染色、涂层整理工序。	符合
2	物料调配与运输方	①大宗液态有机物未使用储罐储	①醋酸、二甲基甲酰胺（DMF）、二甲基乙酰	①项目不涉及使用醋酸、二甲苯等大	符合

	式	存；②物料采用敞口拉缸运输，用完的空桶敞口放置； ③调浆间未密闭；	胺（DMAC）、二甲苯等大宗液态有机物采用储罐储存，设置氮封系统或其他等效设施，物料装卸采用平衡管等密闭装卸系统； ②浆料或涂层浆调配在密闭的调浆间中进行，禁止敞开、半敞开式调配； ③优先采用集中供料系统；无集中供料系统时采用密闭容器封存，缩短转运路径； ④涂层、复合等作业结束后将剩余物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已用完的空桶及时密闭并存放至危废间。	宗液态有机物； ②上浆工序使用水性浆料，无需调配； ③浆料采用密闭吨桶存放； ④项目不涉及涂层、复合。	
3	生产设施密闭性	定型机密闭性能差；	定型生产过程中，热定型机烘箱全封闭，仅预留产品进、出口通道，收集烘干段所有风机排风或管道排风；	项目不涉及定型。上浆后烘箱为上开口密闭结构，开口上方安装密闭式集气罩进行收集。	符合
4	废气收集方式	①密闭换风区域过大导致大风量、低浓度废气； ②集气罩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	①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同时，尽量减小密闭换风区域，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降低能耗； ②因特殊原因无法实现全密闭的，采取有效的局部集气方式，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	①烘干工序为密闭空间，采用密闭时集气罩进行收集废气，可提高废气收集效率，降低能耗； ②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为 0.4m/s。	符合
5	污水站高浓池体密闭性	污水处理站高浓池体未密闭加盖；	①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使用合理的废气管网设计，密闭区域实现微负压； ②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将对现有污水站加盖收集臭气，通入一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不涉及
6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未采用密闭容器包装； ②异味气体未有效收集处理；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	项目涉异味危废量较小，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存放于密闭的危废仓库内。	符合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7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废气处理系统未采用适宜高效的治理工艺；	<p>①油烟废气采用高压静电处理技术，废气先进行降温预处理，必要时增加末端除臭处理工艺；</p> <p>②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催化燃烧、热力燃烧等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及 VOCs 减排。中、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p>	<p>①项目烘干废气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符合要求；</p> <p>②项目使用水性浆料，VOCs 浓度较低，采用水喷淋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技术。</p>	不涉及
8	环境管理措施	/	<p>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p>企业将制定、落实设施废气监测台账、废气处理运行台账、危险废物台账、原辅材料使用台账等。企业将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p>	符合

1.11“两高项目”相关规范文件符合性分析

企业项目能评已于 2022 年 10 月通过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审查(文号:浔发改能 20220072)。根据企业能评数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0.4825tce/万元,低于湖州市“十四五”控制目标:工业增加值能耗 0.52 吨标准煤/万元,不属于《浙江省高耗能行业项目缓批限批实施办法》(浙发改能源〔2018〕534 号)实施范围内。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 C1751 和涤纶纤维制造 C2822,不涉及《高

<p>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中的相关行业范围。</p> <p>表 1.11-1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结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p>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p> </td> <td> <p>项目行业类别为化纤织造加工 C1751 和涤纶纤维制造 C2822，位于工业集聚点内，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不涉及废气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且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p> </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表 1.11-2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有关工作情况的函》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结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p>严把“两高”新增项目环境准入关。对拟建项目认真分析评估其对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在履行审批手续前深入论证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对不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的，坚决停批停建。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未纳入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和国家能耗单列单位的重大石化项目。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严格落实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和省应急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实施化工园区改造提升推动园区规范发展的通知》要求，严把入园项目环境准入关。按照要求落实重点行业项目产能置换和能耗减量等量替代要求。</p> </td> <td> <p>根据本环评“1.2 章”内容分析可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的。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化纤织造加工，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且项目不属于需要产能置换和能耗减量等量替代要求的重点行业项目。</p> </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有关工作情况的函》要求。</p>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p>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p>	<p>项目行业类别为化纤织造加工 C1751 和涤纶纤维制造 C2822，位于工业集聚点内，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不涉及废气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且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p>	符合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p>严把“两高”新增项目环境准入关。对拟建项目认真分析评估其对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在履行审批手续前深入论证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对不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的，坚决停批停建。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未纳入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和国家能耗单列单位的重大石化项目。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严格落实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和省应急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实施化工园区改造提升推动园区规范发展的通知》要求，严把入园项目环境准入关。按照要求落实重点行业项目产能置换和能耗减量等量替代要求。</p>	<p>根据本环评“1.2 章”内容分析可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的。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化纤织造加工，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且项目不属于需要产能置换和能耗减量等量替代要求的重点行业项目。</p>	符合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p>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p>	<p>项目行业类别为化纤织造加工 C1751 和涤纶纤维制造 C2822，位于工业集聚点内，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不涉及废气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且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p>	符合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p>严把“两高”新增项目环境准入关。对拟建项目认真分析评估其对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在履行审批手续前深入论证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对不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的，坚决停批停建。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未纳入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和国家能耗单列单位的重大石化项目。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严格落实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和省应急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实施化工园区改造提升推动园区规范发展的通知》要求，严把入园项目环境准入关。按照要求落实重点行业项目产能置换和能耗减量等量替代要求。</p>	<p>根据本环评“1.2 章”内容分析可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的。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化纤织造加工，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且项目不属于需要产能置换和能耗减量等量替代要求的重点行业项目。</p>	符合												
<p>环评、排污许可证类</p> <p>1.12 环评类别判定</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见表 1.12-1。</p>														

别 判 定	表 1.1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21 版节选)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四、纺织业 17				
28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 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 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 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 工序的； 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 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 有喷水织造工艺的； 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
	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				
50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 合成纤维制造 282		全部（单纯纺丝、单纯丙纶纤维制造的除外）	单纯纺丝制造； 单纯丙纶纤维制造	/
1.13 排污许可证类别判定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类别为重点管理，见表 1.13-1。					
表 1.13-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节选）					
行业类别	排污证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二、纺织业 17					
25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有前处理、染色、印花、洗毛、麻脱胶、缫丝或者喷水织造工序的	仅含整理工序的	其他*	
二十三、化学纤维制造业 28					
60	合成纤维制造 282	涤纶纤维制造 2822	/	丙纶纤维制造 2825、生物基本化学纤维制造 2831（除莱赛尔纤维制造意外的），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 2832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2.1.1 项目由来			
	湖州杰盛高科纺织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利铭路 666 号,项目利用原有厂房(6#车间、7#车间)5400 平方米,配置整经机、浆纱机、并轴机、自动分绞机、喷气织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600 万米高档纺织面料的生产能力。			
	2.1.2 项目主体工程及项目组成			
	表 2.1-1 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组成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车间总建筑面积为 5400m ² ,其中 6#车间东侧 1600 m ² ,高 8.5m,用于放置喷气织机、打卷机等设备,7#车间 3800 m ² ,高 8.5m,用于放置整经机、浆纱机、并轴机、自动分绞机等设备。	
		主要产品	高档纺织面料 600 万米/a。	
		主要工艺	整经、上浆、烘干、并线、织造、检验打卷。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 7#车间内,面积约为 300m ² 。用于存放原料丝和浆料。	
		成品区	位于 6#车间内,面积约为 100m ² 。	
		外部运输	原料、成品运入运出采用汽运。	
	公用工程	给水	年耗水约 240t,取用自来水。	
		排水	生活污水	项目不新增员工,由现有项目员工 150 人中抽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浙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	喷淋废水经气浮+生物接触氧化-喷淋废水处理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喷淋。
供电		年用电量 280 万 kWh。		
压缩空气	设 3 台空压机,每台供气量为 130m ³ /min。			
环保工程	废气	上浆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废水	项目不新增员工,由现有项目员工 150 人中抽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浙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喷淋废水经气浮+生物接触氧化-喷淋废水处理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喷淋。		
噪声	安装隔声门窗;对主要噪声源设置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生产时关闭车间隔声门窗。			

	固废	一般固废	废丝、废布、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喷淋污泥出售给当地砖瓦厂。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包装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利用原有一般固废暂存库，位于厂区北侧，面积 20m ² 。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利用原有危废暂存库，位于厂区北侧，面积 20m ² 。
	环境风险	生产车间内干湿区分离，湿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配备干粉灭火器、手套、口罩等应急物资。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利用原有办公室办公。	
依托工程	依托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依托原有雨污管网。		

2.1.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 2.1-2。

表 2.1-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及名称	型号/规格	年产量
1	高档纺织面料	门幅 1.2~2.1m，克重 160~220 g/m ²	600 万米

注：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与现有项目产品无关联，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详见 2.3.2 章节（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2.1.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生产工艺	位置	备注
1	八色凹版印刷机	MGY-GIL1950 型	2	印刷	1#车间	现有项目设备
2	转移机	YTB006-180	2	热转移	1#车间	
3	裱糊机	TCL-180/320	1	裱糊	1#车间	
4	倍捻机	XB318-310G	25	倍捻	1#车间	
5	高速分条整经机	LASGV236T 型	8	整经	3#车间	
6	喷水织机	津田 405	72	织造	3#车间	
7	打卷机	CJ-170BD	8	打卷	3#车间	
8	压光机	MA360-2M	1	压光	2#车间	
9	轧花机	LW-3200	1	轧花	2#车间	
12	打孔机	LQ-1600	1	打孔	2#车间	
13	整经机	SZJ-400	1	整经	8#车间	
14	并纱机	XB150	1	并线	8#车间	

15	浆纱机	G142C-180	1	上浆	8#车间	本项目设备
16	加弹机	HY550T	1	加弹	6#车间	
17	剑杆机	SM93	60	织造	6#车间	
18	数码喷花机	VJ-1304	4	喷花	2#车间	
19	整经机	津田驹 500 型	4	整经	7#车间	
20	浆纱机	津田驹 500 型	4	上浆	7#车间	
21	并轴机	津田驹 500 型	4	并线	7#车间	
22	自动分绞机	ZFKL-288A 型	5	整经	7#车间	
23	喷气织机	津田驹 ZX-N	58	织造	6#车间	
24	打卷机	XD190-1	3	打卷	6#车间	
25	空压机	DMF130	3	供气	6#车间	

注：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所有设备均为新增。

本项目的产品为主要为高档纺织面料，工艺为喷气织机织造。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核算主要工艺设备的生产能力，项目主要设备和产能匹配性分析见表 2.1-4。

表 2.1-4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和产能匹配情况一览表

产品	关键设备名称	平均车速	设备数量(台)	日运行时间(h)	年生产天数(d)	最大年产能	设计产量	是否匹配
高档纺织面料	喷气织机	18m/h	58	24	300	752 万 m/a	600 万 m/a	是

2.1.5 原辅材料

表 2.1-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包装规格	最大存储量	来源	用途
1	人造丝	500t	散装	/	市场采购	主要原材料
2	棉纱	400t	散装	/	市场采购	主要原材料
3	醋酸丝	500t	散装	/	市场采购	主要原材料
4	合成丝	400t	吨袋	/	市场采购	主要原材料
5	聚酯水浆	360t	吨袋	10t	市场采购	上浆
6	水	9.6t	/	/	石淙自来水厂	生活、生产
7	电	280 万 kWh	/	/	石淙供电所	生活、生产
8	蒸汽	8000t	/	/	热电站	供热

注：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原辅材料均为新增，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 2.3.4 章节（现有项目原辅材料种类及消耗量）。

2.1.6 主要原辅材料简介

(1) 聚酯水浆

聚酯水浆组成（来源于聚酯水浆 MSDS）见表 2.1-5。

表 2.1-5 聚酯水浆成分清单

序号	成分	CAS 号	含量
1	水	7732-18-5	69.9~89.9%
2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树脂 B 型 (PETF-61-BR)	25038-59-9	16~30%
3	聚二甲基硅氧烷	9006-65-9	0.1%

表 2.1-6 主要化学品理化性质分析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1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树脂 B 型	是生活中常见的一种树脂，为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表面平滑有光泽。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具有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长期使用温度可达 120℃，电绝缘性优良，甚至在高温高频下，其电性能仍较好，但耐电晕性较差，抗蠕变性，耐疲劳性，耐摩擦性、尺寸稳定性都很好。
2	聚二甲基硅氧烷	是一种疏水类的有机硅物料。在药品、日化用品、食品、建筑等各领域均有应用。化学式： $(C_2H_6OSi)_n$ ，无色无味，密度为 1g/mL at 20℃，熔点为-35℃，可用作润滑油、防振油、绝缘油、消泡剂、脱模剂。

(2)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符合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聚酯水浆 MSDS，参考《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浙环发（2017）30 号），浆料中 VOCs 含量为 6kg/t，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3 中的限值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 2.1-7。

表 2.1-7 无溶剂型涂料 VOCs 含量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项目	限量值 (g/L)	项目浆料 VOC 含量 (g/L)	结论
VOCs 含量	≤60	6.08	符合

注：聚酯水浆密度为 1.0139g/cm³。

(3) VOCs 平衡

表 2.1-8 VOCs 平衡

来源	投入量 (t/a)	去向	产出量 (t/a)
上浆烘干	2.16	无组织排放	0.432
/	/	水喷淋装置吸附	1.382
/	/	DA005 有组织排放	0.346
合计	2.16	合计	2.16

2.1.7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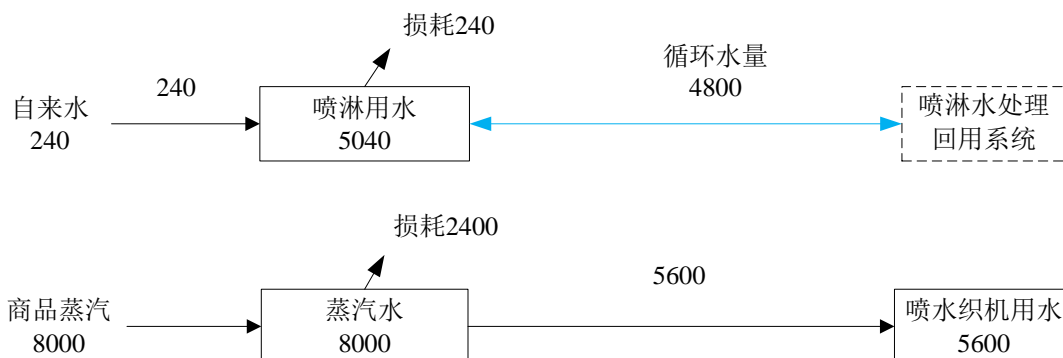


图 2.1-1 本项目水平衡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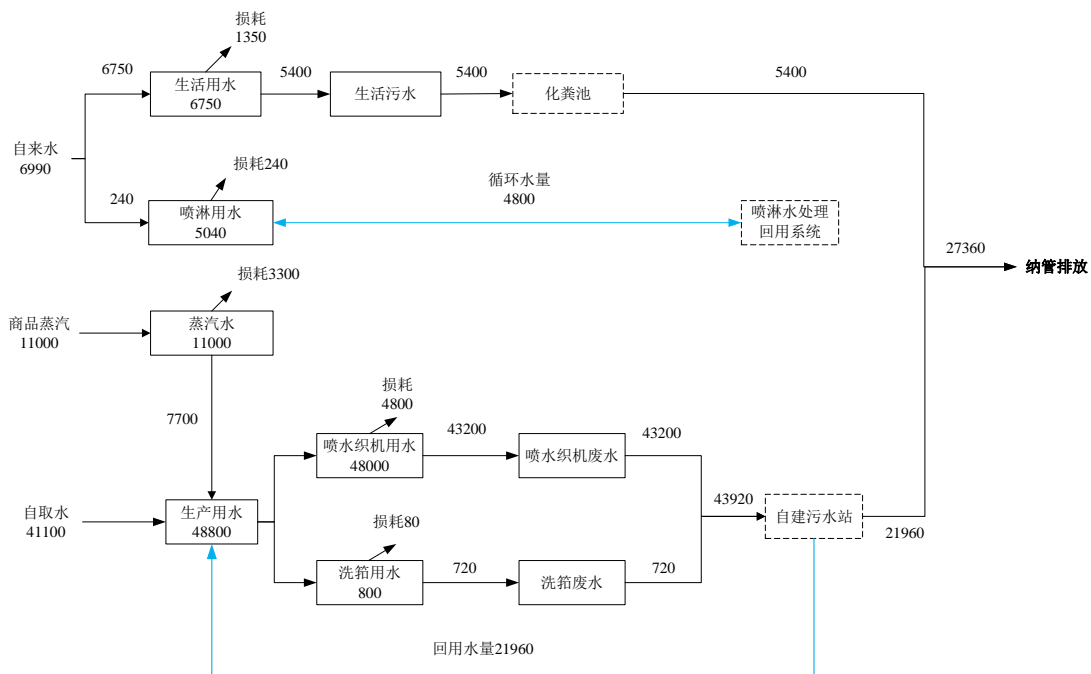


图 2.1-1 全厂水平衡 t/a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由现有项目员工 150 人中抽调，生产时间为昼夜间三班制生产，年生产时间为 300d。

2.1.9 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内建、构筑根据生产性质和使用功能分区布置，满足本项目工艺流程的需要。整个厂区中心以道路贯穿，6#车间东侧 1600 m² 用于放置喷气织机、打卷机等设备，7#车间 3800 m² 用于放置整经机、浆纱机、并轴机、自动分绞机等设备。

总图布置符合消防、安全、环保、卫生等有关规范的要求。厂区交通路线布置合理，不同货流之间、与人避免叉和迂回。厂区消防设计充分考虑通道和必备的消防器材，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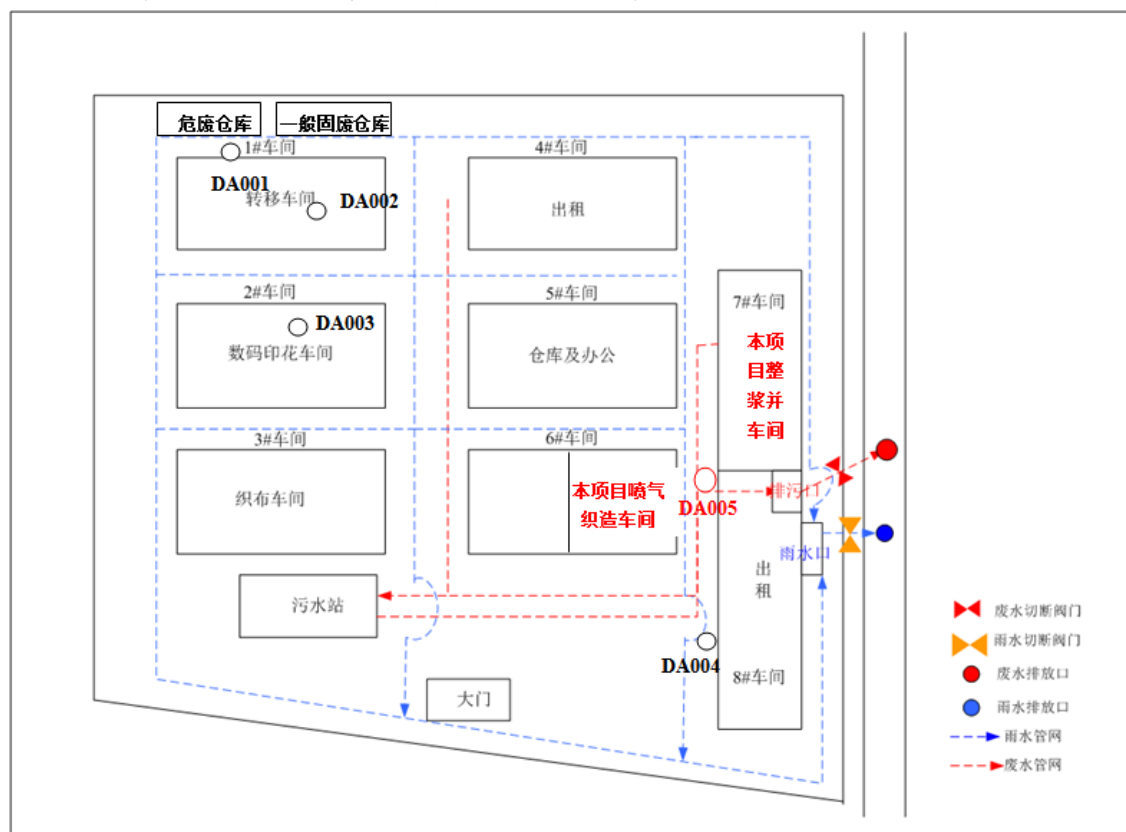


图 2.1-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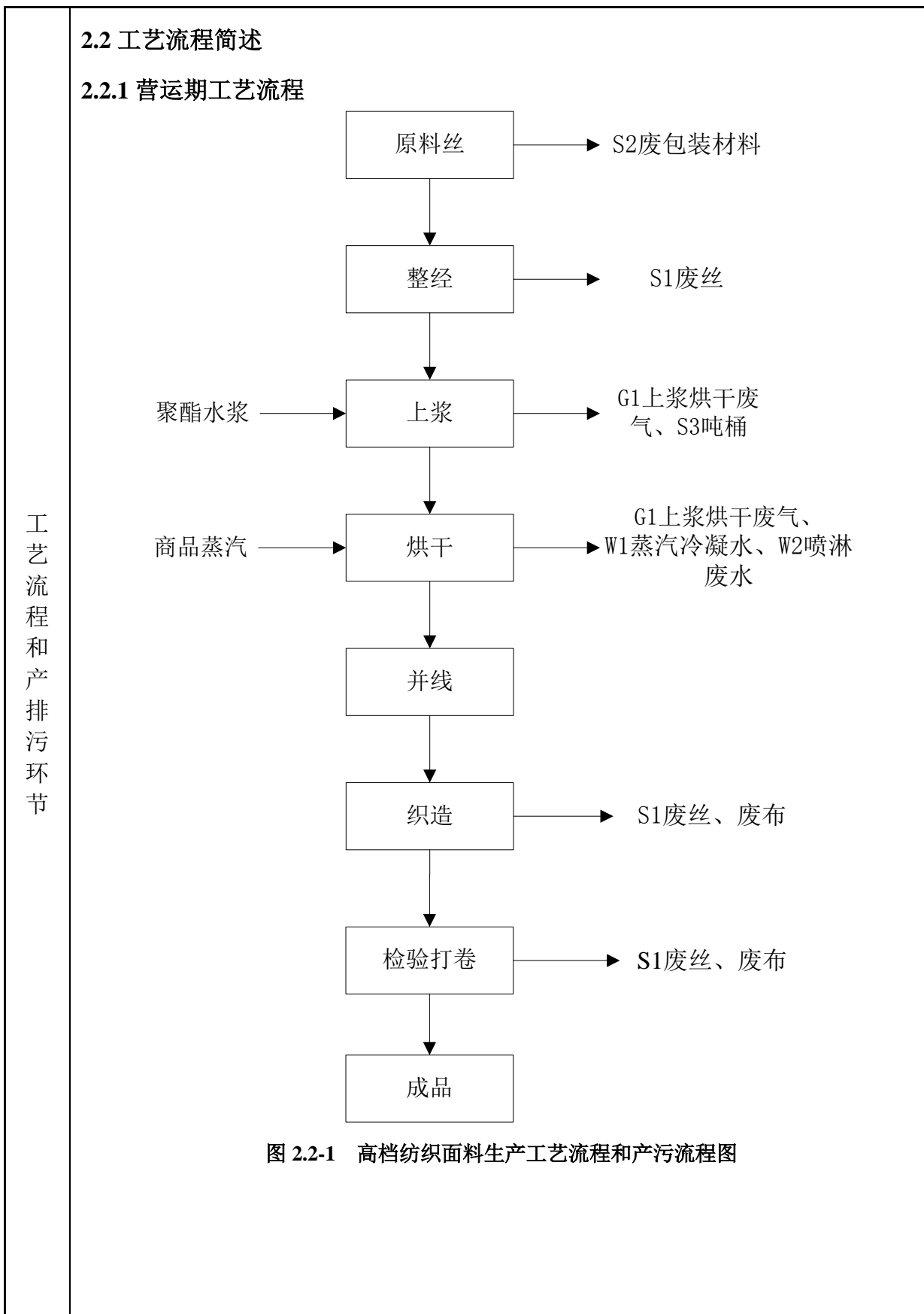


表 2.2-1 工艺流程说明一览表

序号	工序	工艺流程	产污状况
1	整经	整经是将一定根数的原料丝按规定的长度和宽度平行卷绕在经轴或织轴上的工艺过程。整经要求各根经纱张力相等。该过程不添加其他辅料。	S1 废丝、S2 废包装材料、
2	上浆	为减少经纱的断头率，要经过浆纱过程，使经纱具有较大的光滑度、坚牢度。上浆前浆料无需调配，直接抽至浆料槽。浆料为水性浆料，上浆工序就是经轴上的化纤丝浸入浆液中以获得手感厚实和硬挺效果的整理过程。上浆过程在浆料槽内完成，耗损浆料定期添加补充。	G1 上浆烘干废气、S3 吨桶
3	烘干	使用蒸汽通入烘箱内的烘筒间接烘干（加热温度为 150℃ 左右），织物上的浆料主要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树脂等，加热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物挥发。	G1 上浆烘干废气、W1 蒸汽冷凝水、W2 喷淋废水
4	并线	并线是将经过整经与上浆后的数个轴按产品需求合并成一个轴，增加头纹条数，方便后续织造。	/
5	织造	喷气织机是采用喷射气流牵引纬纱穿梭口的无梭织机，其工作原理是利用空气作为引纬介质，以喷射出的压缩气流对纬纱产生摩擦牵引力进行牵引，将纬纱带过梭口，通过喷气产生的射流来达到引纬的目的。	S1 废丝、废布
6	检验打卷	利用打卷机将成品布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的布料，即为成品，等待销售。	S1 废丝、废布

注：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2.2.2 产污环节分析

表 2.2-2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上浆烘干废气	上浆、烘干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装置	COD _{Cr} 、石油类、SS
	蒸汽冷凝水	蒸汽冷凝	/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产固废	织造、检验	废丝、废布
		化纤丝等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机油包装	废包装桶
		机油使用	废机油
		生产过程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水浆包装	吨桶
废气处理装置	污泥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2.3.1 现有项目概况

湖州杰盛高科纺织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利铭路 666 号,企业至今为止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见表 2.3-1。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平台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许可证编码:91330500550520246F。

表 2.3-1 企业历年申报项目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验收情况	实施地点	实际产能 (以 2022 年为基准)
1	年生产 700 万米再生丝、有色丝等化纤面料、年加工 400 万米数码喷花、转移面料、年加工 2360 万米冷贴、裱糊等后整理面料项目	浔环管 [2011]179 号	2020 年 10 月企业完成自主验收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利铭路 666 号	年生产 700 万米再生丝、有色丝等化纤面料、年加工 400 万米数码喷花、转移面料、年加工 1690 万米后整理面料

2.3.2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2.3-2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能	2022 年实际产量	
1	再生丝、有色丝等化纤面料	700 万米	700 万米	
2	数码喷花、转移面料	400 万米	400 万米	
3	冷贴、裱糊等后整理面料	冷贴面料	480 万米	0
		裱糊面料	480 万米	480 万米
		烫金烫银面料	110 万米	0
		轧花、压光面料	1200 万米	1200 万米
		冷转移面料	80 万米	0
		打孔面料	10 万米	10 万米
	合计	2360 万米	1690 万米	

由上表可知,企业实际不再生产冷贴面料、烫金烫银面料、冷转移面料,不再保留,其他产能与环评及验收一致。

2.3.3 现有项目生产设备情况

表 2.3-3 现有项目生产设备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审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八色凹版印刷机	MGY-GIL1950 型	2	2
2	转移机	YTB006-180	2	2
3	裱糊机	TCL-180/320	1	1
4	冷贴机	ZH-930	1	0
5	倍捻机	XB318-310G	25	25
6	高速分条整经机	LASGV236T 型	8	8
7	喷水织机	津田 405	72	72
8	打卷机	CJ-170BD	8	8
9	压光机	MA360-2M	1	1
12	轧花机	LW-3200	1	1
13	打孔机	LQ-1600	1	1
14	全自动烫金机	JC-22B990	1	0
15	冷转移机	BLX-36	1	0
16	整经机	SZJ-400	1	1
17	并纱机	XB150	1	1
18	浆纱机	G142C-180	1	1
19	加弹机	HY550T	2	1
20	剑杆机	SM93	60	60
21	数码喷花机	VJ-1304	20	4
22	导热油炉	120 万大卡	1	0
23	蒸汽锅炉	1t/h	1	0

企业实际不再生产冷贴面料、烫金烫银面料、冷转移面料，相应设备不再使用，企业现使用商品蒸汽供热，因此淘汰原有锅炉，不再使用。

2.3.4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种类及消耗量

表 2.3-4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审批年耗量 (t)	2022 年耗量 (t)	用途
1	POY 丝	300	300	化纤面料
2	再生环保丝	240	240	
3	氨纶丝	16	16	
4	人造丝	80	80	
5	有色丝	160	160	
6	水性浆料	41	41	
7	坯布	40	40	数码喷花面料
8	水性油墨	3.2	3.2	
9	坯布	440	440	(热) 转移面料
10	升华油墨	20	20	
11	热转印纸	180	180	
12	坯布	400	0	冷贴膜面料
13	冷贴膜	200	0	
14	坯布	400	0	烫金烫银面料
15	水性浆料	70	0	
16	坯布	100	0	烫金烫银面料
17	坯布	1000	1000	轧花、压光面料
18	坯布	80	0	(冷) 转移面料
19	水性油墨	10	0	
20	转印纸	41	0	
21	坯布	20	20	打孔面料
22	煤	1500	0	/
23	水	35000	35000	/
24	电	285 万 kWh	285kWh	/
25	蒸汽	0	18000	/

企业实际不再生产冷贴面料、烫金烫银面料、冷转移面料，相应原料不再使用，企业现使用商品蒸汽供热，因此淘汰原有锅炉，不再使用煤。

2.3.5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1) 化纤面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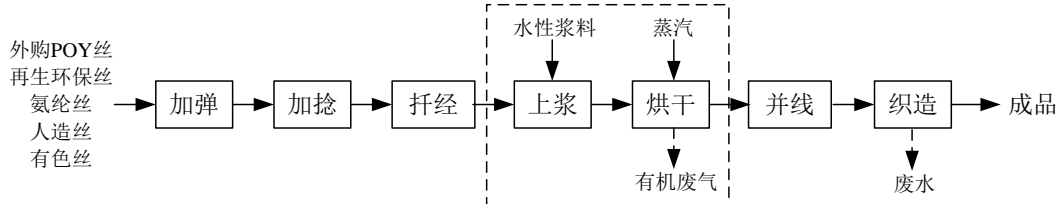


图 2.3-1 化纤面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 数码喷花、转移面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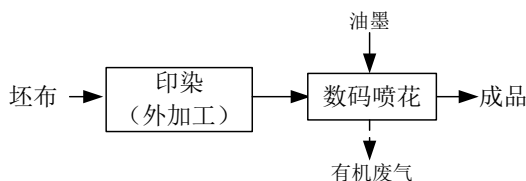


图 2.3-2 数码喷花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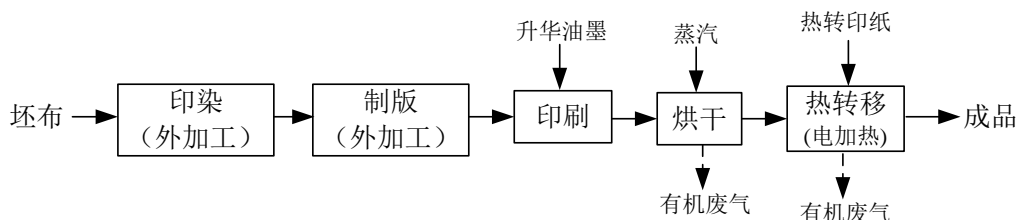


图 2.3-3 转移面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 后整理面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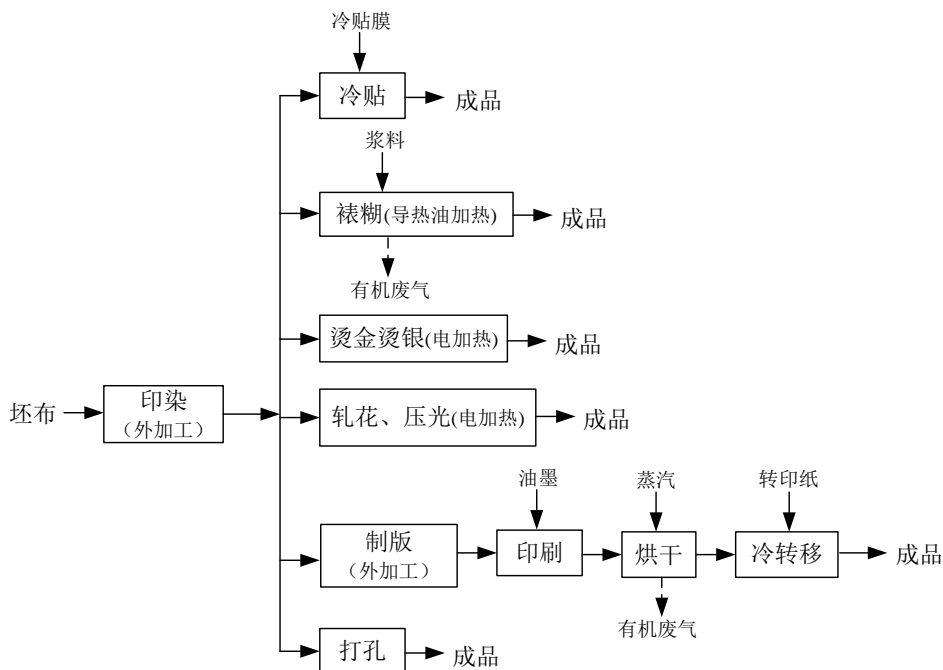


图 2.4-4 后整理面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高科技新型环保纺织项目，产品种类较多。以下对各产品生产工艺进行简要说明。

(1) 化纤面料

外购 POY 丝、再生环保丝、氨纶丝、人造丝、有色丝，配比后一起经过加弹、加捻、并线后，约有 50% 需采用水性浆料进行上浆并采用蒸汽进行烘干（约 130℃），与其它 50% 并线好的半成品一起进入并线，再由喷水织机进行织造，织造完的产品即为成品。

(2) 数码喷花、转移面料

数码喷花——外购坯布后，委托印染厂进行染色加工，再回至厂内进行数码喷花，采用水性油墨，喷花完成的产品即为成品。

转移面料——外购坯布后，委托印染厂进行染色加工，委托制版厂进行制版，再回至厂内进行印刷，采用升华油墨，再采用蒸汽进行烘干，然后与热转印纸一起进入转移机进行热转移，热转移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200℃，转移完的产品即为成品。

(3) 后整理面料

冷贴面料——外购坯布后，委托印染厂进行染色加工，再回至厂内与冷贴膜一起进行冷贴，冷贴时间约 48h，冷贴好产品即为成品。

裱糊面料——外购坯布后，委托印染厂进行染色加工，再回至厂内加浆料进行裱糊处理，裱糊机烘干采用导热油，温度约 160-180℃。

烫金、烫银面料——外购坯布后，委托印染厂进行染色加工，再回至厂内进行烫金烫银处理，采用电加热，烫金完成即为成品。

轧花、压光面料——外购坯布后，委托印染厂进行染色加工，再回至厂内进行轧花、压光处理，采用电加热，轧花、压光处理完成即为成品。

冷转移面料——外购坯布后，委托印染厂进行染色加工，委托制版厂进行制版，再回至厂内进行印刷，采用水性油墨，再采用蒸汽烘干，温度约 120℃，然

后与转印纸一起进入冷转移机进行冷转移，冷堆 20 小时后的产品即为成品。

打孔面料——外购坯布后，委托印染厂进行染色加工，再回至厂内进行打孔，打孔完的产品即为成品。

企业实际不再生产冷贴面料、烫金烫银面料、冷转移面料，相应工艺已取消，企业现使用商品蒸汽供热。

(4) 污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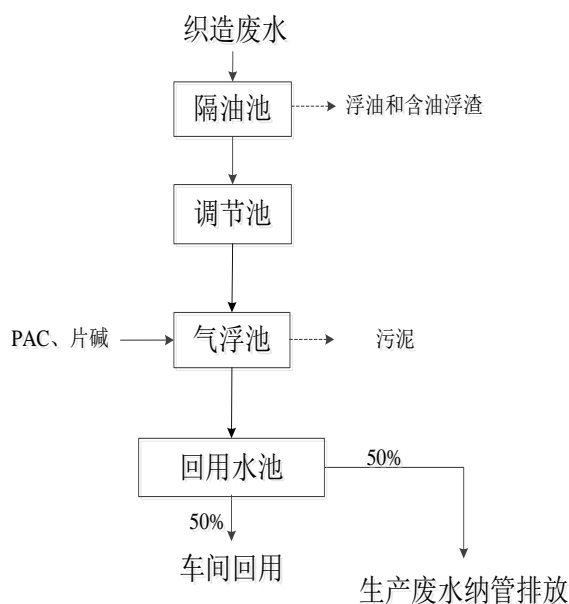


图 2.4-2 现有污水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工艺流程简介：

生产废水流入隔油池，再进入调节池，隔油池前端设置格栅井，以截留大体积污染物。通过隔油池去除废水中大部分的油类物质，减少后续工序处理负荷。隔油池同时设置沉淀功能，去除其中的部分悬浮物，避免调节池内积泥。最终流入调节池进行均匀水质，调节池内设有液位计，通过液位高低来控制泵的启停。隔油池打捞的浮油作为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在气浮池中加入加入片碱、PAC 等药剂，使废水中的杂质形成絮状体，最后在增压溶气的作用下形成水-气-颗粒三相混合体系，颗粒粘附气泡后，形成表观密度小于水的絮体而上浮到水面，形成浮渣层被刮除，从而实现固液分离。清液流入中间水池，污泥作为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储存于回用水池中，50%通过回用水泵送至生产车间，50%排入污水厂并达标排放。

2.3.6 现有项目污染物汇总

表 2.3-5 现有生产情况污染源汇总表

污染物		原报批排放量（产生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报批排放方式及去向	实际排放方式及去向	
废气	食堂 油烟	油烟	0.019	0.019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燃煤 废气	SO ₂	13.2	0	经水膜脱硫（加碱）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锅炉已拆除
		NO _x	9.75	0		
		烟尘	3	0		
	印刷 废气	VOCs	0.8	0.288	收集后高空排放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率 80%，处理效率 80%计
	烘干、 热转 印废 气	VOCs	7.22	2.599	无组织排放	经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收集率 80%，处理效率 80%计
	上浆 烘干 废气	VOCs	0.082	0.030	收集后高空排放	经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收集率 80%，处理效率 80%计
	数码 印刷 废气	VOCs	0.032	0.03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裱糊 烘干 废气	VOCs	0.14	0.050	收集后高空排放	经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收集率 80%，处理效率 80%计
	冷转 移废 气	VOCs	0.1	0	收集后高空排放	不生产，不排放
废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5400	540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浙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浙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COD _{Cr}	0.27	0.27		
		NH ₃ -N	0.027	0.027		

织造 废水	废水量	21960	21960	经自建污水站处 理后 50%回用、 50%纳管排放	经自建污水站处理 后 50%回用、50% 纳管排放	
	COD _{Cr}	1.098	1.098			
	NH ₃ -N	0.110	0.110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0 (45)	0 (45)	环卫部门定期清 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 运
	生产 固废	废丝布	0 (5)	0 (5)	出售给物资回收 公司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 司
		废转印 纸	0 (221)	0(221)	出售给物资回收 公司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 司
		废包装 桶	0 (9)	0 (9)	供应厂家回收利 用	供应厂家回收利 用, 破损桶作为危 废处置
		煤灰渣	0 (327)	0 (0)	送砖瓦厂制砖	不再产生
		浮油	0 (0)	0 (1.5)	/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污泥	0 (20)	0 (20)	送砖瓦厂制砖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3.7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达标性分析

根据《湖州杰盛高科纺织有限公司年生产 700 万米再生丝、有色丝等化纤面料、年加工 400 万米数码喷花、转移面料、年加工 2360 万米冷贴、裱糊等后整理面料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ZJADT20200605102),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具体见表 2.3-6~2.4-9。

表 2.3-6 废水检测结果 1

检测点位: 污水站进水口			检测符号: ★1#			
采样日期: 2020 年 06 月 16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06 月 16-18 日			
参数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单位
		07:35	10:32	13:36	16:39	
		灰白色、微 浊、臭	灰白色、微 浊、臭	灰白色、 微浊、臭	灰白色、微 浊、臭	
		FS2006051 02-1-1-1	FS2006051 02-1-1-2	FS200605 102-1-1-3	FS2006051 02-1-1-4	
pH 值	-	6.53	6.47	6.35	6.43	无量纲
悬浮物	4	85	80	75	80	mg/L
氨氮	0.025	0.519	0.548	0.581	0.843	mg/L
化学需氧量	4	182	167	171	192	mg/L
总氮	0.05	22.8	21.7	21.8	21.4	mg/L
总磷	0.01	0.42	0.51	0.49	0.37	mg/L
六价铬	0.004	ND	ND	ND	ND	mg/L

表 2.3-7 废水检测结果 2

检测点位：污水站排污口		检测符号：★2#				
采样日期：2020 年 06 月 16 日		分析日期：2020 年 06 月 16-18 日				
参数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单位
		07:58	10:56	13:59	17:03	
		微灰色、澄清、无味	微灰色、澄清、无味	微灰色、澄清、无味	微灰色、澄清、无味	
		FS2006051 02-2-1-1	FS2006051 02-2-1-2	FS200605 102-2-1-3	FS2006051 02-2-1-4	
pH 值	-	6.91	6.83	6.96	6.89	无量纲
悬浮物	4	55	47	52	54	mg/L
氨氮	0.025	0.249	0.260	0.272	0.270	mg/L
化学需氧量	4	142	143	148	128	mg/L
总氮	0.05	12.0	10.3	11.4	12.3	mg/L
总磷	0.01	0.36	0.48	0.34	0.23	mg/L
六价铬	0.004	ND	ND	ND	ND	mg/L

表 2.3-8 废水检测结果 3

检测点位：污水站进水口		检测符号：★1#				
采样日期：2020 年 06 月 17 日		分析日期：2020 年 06 月 17-18 日				
参数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单位
		07:32	10:34	13:30	16:35	
		灰白色、微浊、臭	灰白色、微浊、臭	灰白色、微浊、臭	灰白色、微浊、臭	
		FS200605 102-1-2-1	FS2006051 02-1-2-2	FS200605 102-1-2-3	FS2006051 02-1-2-4	
pH 值	-	6.29	6.37	6.35	6.30	无量纲
悬浮物	4	84	93	87	85	mg/L
氨氮	0.025	0.476	0.426	0.462	0.536	mg/L
化学需氧量	4	181	186	183	180	mg/L
总氮	0.05	19.5	22.1	20.6	20.2	mg/L
总磷	0.01	0.40	0.34	0.45	0.24	mg/L
六价铬	0.004	ND	ND	ND	ND	mg/L

表 2.3-9 废水检测结果 4

检测点位：污水站排污口		检测符号：★2#				
采样日期：2020 年 06 月 17 日		分析日期：2020 年 06 月 17-18 日				
参数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单位
		07:58	10:57	13:55	16:59	
		微灰色、澄清、无味	微灰色、澄清、无味	微灰色、澄清、无味	微灰色、澄清、无味	
		FS200605102-2-2-1	FS200605102-2-2-2	FS200605102-2-2-3	FS200605102-2-2-4	
pH 值	-	6.78	6.85	6.82	6.91	无量纲
悬浮物	4	52	44	50	54	mg/L
氨氮	0.025	0.265	0.253	0.249	0.303	mg/L
化学需氧量	4	136	136	149	134	mg/L
总氮	0.05	10.6	11.9	13.5	11.4	mg/L
总磷	0.01	0.30	0.27	0.22	0.22	mg/L
六价铬	0.004	ND	ND	ND	ND	mg/L

表 2.3-10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1

采样日期：2020 年 06 月 16 日		检测日期：2020 年 06 月 17-20 日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甲醛 mg/m ³	苯 μg/m ³	甲苯 μg/m ³	二甲苯 μg/m ³
厂界下风向一 ○1#	第一次	<10	ND	ND	ND	ND
	第二次	<10	0.094	ND	ND	ND
	第三次	<10	0.054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二 ○2#	第一次	<10	ND	ND	ND	ND
	第二次	<10	ND	ND	ND	ND
	第三次	<10	0.084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三 ○3#	第一次	<10	0.059	ND	ND	ND
	第二次	<10	ND	ND	ND	ND
	第三次	<10	ND	ND	ND	ND
检出限		-	0.026	0.01	0.01	0.01

表 2.3-11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2020 年 06 月 17 日		检测日期：2020 年 06 月 18-20 日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甲醛 mg/m ³	苯 μg/m ³	甲苯 μg/m ³	二甲苯 μg/m ³
厂界下风向一 ○1#	第一次	<10	ND	ND	ND	ND
	第二次	<10	ND	ND	ND	ND
	第三次	<10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二 ○2#	第一次	<10	ND	ND	ND	ND
	第二次	<10	ND	ND	ND	ND
	第三次	<10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三 ○3#	第一次	<10	ND	ND	ND	ND
	第二次	<10	ND	ND	ND	ND
	第三次	<10	ND	ND	ND	ND
检出限		-	0.026	0.01	0.01	0.01

表 2.3-12 印刷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1

采样日期：2020 年 06 月 18 日		检测日期：2020 年 06 月 18-22 日					
参数	单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DA001 排气筒出口		
		FQ200 605102 -1-1-1	FQ200 605102 -1-1-2	FQ200 605102 -1-1-3	FQ2006 05102-2- 1-1	FQ200605 102-2-1-2	FQ20060 5102-2-1 -3
排气筒高度	m	-	-	-	15	15	15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3318	0.3318	0.3318	0.1963	0.1963	0.1963
测点排气温度	℃	54	54	54	34	34	34
排气含湿量	%	7.4	7.4	7.4	6.8	6.8	6.8
测点排气速度	m/s	8.04	8.04	7.87	11.9	11.9	11.8
热态排气量	m ³ /h	9598	9602	9397	8422	8387	8352
标干排气量	m ³ /h	7320	7317	7172	6880	6849	681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	131	131	72	72	72
VOC 实测浓度	mg/m ³	3.65	7.52	8.14	0.491	0.655	0.252
VOC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55	0.058	3.39×10 ⁻³	4.49×10 ⁻³	1.72×10 ⁻³

表 2.3-13 印刷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2020 年 06 月 19 日		检测日期：2020 年 06 月 19-22 日					
参数	单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DA001 排气筒出口		
		FQ200 605102 -1-1-1	FQ200 605102 -1-1-2	FQ200 605102 -1-1-3	FQ2006 05102-2- 1-1	FQ200605 102-2-1-2	FQ20060 5102-2-1 -3
排气筒高度	m	-	-	-	15	15	15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3318	0.3318	0.3318	0.1963	0.1963	0.1963
测点排气温度	℃	53	53	53	32	32	32
排气含湿量	%	7.4	7.4	7.4	7.2	7.2	7.2
测点排气速度	m/s	8.02	8.18	8.34	12.1	12.0	11.7
热态排气量	m ³ /h	9581	9771	9959	8541	8506	8248
标干排气量	m ³ /h	7333	7484	7630	7002	6972	676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	97	97	72	72	131
VOC 实测浓度	mg/m ³	6.76	6.25	8.04	0.356	0.470	0.825
VOC 排放速率	kg/h	0.050	0.047	0.061	2.49×10 ⁻³	3.28×10 ⁻³	5.58×10 ⁻³

表 2.3-14 热转移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1

采样日期：2020 年 06 月 18 日		检测日期：2020 年 06 月 18-22 日					
参数	单位	DA002 排气筒进口			DA002 排气筒出口		
		FQ200 605102 -3-1-1	FQ200 605102 -3-1-2	FQ200 605102 -3-1-3	FQ2006 05102-4- 1-1	FQ200605 102-4-1-2	FQ20060 5102-4-1 -3
排气筒高度	m	-	-	-	15	15	15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3318	0.3318	0.3318	0.1963	0.1963	0.1963
测点排气温度	℃	39	39	39	26	26	26
排气含湿量	%	7.3	7.3	7.3	7.3	7.3	7.3
测点排气速度	m/s	7.60	7.76	7.68	12.5	12.5	12.5
热态排气量	m ³ /h	9080	9270	9173	8846	8814	8849
标干排气量	m ³ /h	7269	7429	7351	7381	7350	737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	131	131	97	131	131
VOC 实测浓度	mg/m ³	5.13	5.58	6.87	0.376	0.635	0.434
VOC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42	0.051	2.72×10 ⁻³	4.62×10 ⁻³	3.27×10 ⁻³

表 2.3-15 热转移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2020 年 06 月 19 日		检测日期：2020 年 06 月 19-22 日					
参数	单位	DA002 排气筒进口			DA002 排气筒出口		
		FQ200 605102 -3-2-1	FQ200 605102 -3-2-2	FQ200 605102 -3-2-3	FQ200 605102 -4-2-1	FQ200605 102-4-2-2	FQ20060 5102-4-2 -3
排气筒高度	m	-	-	-	15	15	15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3318	0.3318	0.3318	0.1963	0.1963	0.1963
测点排气温度	℃	39	39	39	25	25	25
排气含湿量	%	7.3	7.3	7.3	7.4	7.4	7.4
测点排气速度	m/s	7.84	7.43	7.84	12.1	12.1	12.0
热态排气量	m ³ /h	9369	8878	9370	8586	8548	8511
标干排气量	m ³ /h	7504	7111	7503	7190	7163	713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	173	72	72	72	131
VOC 实测浓度	mg/m ³	9.99	10.4	2.66	1.76	0.470	1.10
VOC 排放速率	kg/h	0.075	0.074	0.020	0.013	3.37×10 ⁻³	7.85×10 ⁻³

表 2.3-16 裱糊烘干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0 年 06 月 16、17 日		检测日期：2020 年 06 月 19-22 日					
参数	单位	DA003 排气筒出口					
		2020.6.16			2020.6.17		
		FQ2006 05102-5 -1-1	FQ2006 05102-5- 1-2	FQ200 605102 -5-1-3	FQ200605 102-5-2-1	FQ200 605102 -5-2-2	FQ2006 05102- 5-2-3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6	0.5026	0.5026	0.5026	0.5026	0.5026
测点排气温度	℃	93	93	93	92	92	92
排气含湿量	%	4.1	4.1	4.1	4.5	4.5	4.5
测点排气速度	m/s	10.7	11.7	11.5	11.4	11.3	11.3
热态排气量	m ³ /h	19428	21175	20843	20546	20433	20433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3842	15081	14837	14524	14440	144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	72	97	97	97	97
VOC 实测浓度	mg/m ³	1.19	1.03	1.08	0.614	0.731	2.50
VOC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5	0.016	8.92×10 ⁻³	0.011	0.036

表 2.3-17 上浆烘干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0 年 06 月 16、17 日		检测日期：2020 年 06 月 19-22 日					
参数	单位	DA004 排气筒出口					
		2020.6.16			2020.6.17		
		FQ2006 05102-6 -1-1	FQ2006 05102-6- 1-2	FQ200605 102-6-1-3	FQ200 605102 -6-2-1	FQ200 605102 -6-2-2	FQ2006 05102- 6-2-3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6	0.5026	0.5026	0.5026	0.5026	0.5026
测点排气温度	℃	28	28	28	27	27	27
排气含湿量	%	3.5	3.5	3.5	3.7	3.7	3.7
测点排气速度	m/s	8.06	8.21	7.85	8.08	8.23	8.01
热态排气量	m ³ /h	14592	14849	14197	14625	14888	14487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2718	12953	12359	12674	12903	1256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	173	131	173	131	97
VOC 实测浓度	mg/m ³	0.974	0.709	0.419	1.99	1.88	2.04
VOC 排放速率	kg/h	8.43×10 ⁻³	9.18×10 ⁻³	5.18×10 ⁻³	0.025	0.024	0.026

2.3.8 原有项目总量控制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及核算，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2.3-18。

表 2.3-18 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实际排放量 (t/a)	符合情况
废水	水量	27360	27360	符合
	COD _{Cr}	1.368	1.368	符合
	氨氮	0.137	0.137	符合
废气	SO ₂	13.2	0	符合
	NO _x	9.75	0	符合
	烟尘	3	0	符合
	VOC	8.374	2.999	符合

2.3.9 小结

综上所述，原有项目在落实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3.10 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和整改措施

(1)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

a) 企业日常生产管理上有所欠缺，喷水织机废水收集沟未经常清理，导致沟内杂质积累较多。

b) 企业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基本满足防雨、防渗、防漏的要求，且危废仓库内设有导流沟等，已按要求设有标识标牌，但日常管理不到位，导致堆放有些杂乱，分区不够明确。

c) 污水站臭气未收集处理。

d) 裱糊烘干废气经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e) 喷淋废水未经处理后回用于喷淋。

(2) 现有项目整改措施

a) 根据“污水零直排”要求，对织造废水收集沟定期清理，确保收集沟废水有效收集并输送至污水站。

b) 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污水站臭气经加盖后通入一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c) 要求企业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d) 裱糊烘干废气建议经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e) 喷淋废水经气浮+生物接触氧化-喷淋废水处理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喷淋。

f) 企业应明确危废仓库、固废仓库专人负责，划分区域暂存，且持续做好各类台账的记录和管理工作。

上述整改要求在 2023 年 12 月前完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1) 基本项目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建设项目地处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内，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湖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发布的南浔区 2020 年城市空气质量状况，见表 3.1-1。				
	表 3.1-1 2020 年南浔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CO 为 mg/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12	150	8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65	80	81.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70	75.7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05	150	7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9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57	75	76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	4	25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	152	160	95	
由表 3.1-1，南浔区 2020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均值，CO 的 24 小时平均值，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					
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引用《湖州新奥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工程机械配件及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为：普洛塞斯检（2022）第 H02037 号），监测时间 2022 年 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监测地点位于湖州新奥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南侧，距离本项目约 800m，监测结果见表 3.1-4。

表 3.1-4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监测因子	采样天数	平均时间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天数	达标率%	最大污染指数
G01	非甲烷总烃	3	小时	1.14~1.3	2	3	100	0.65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企业所在区域大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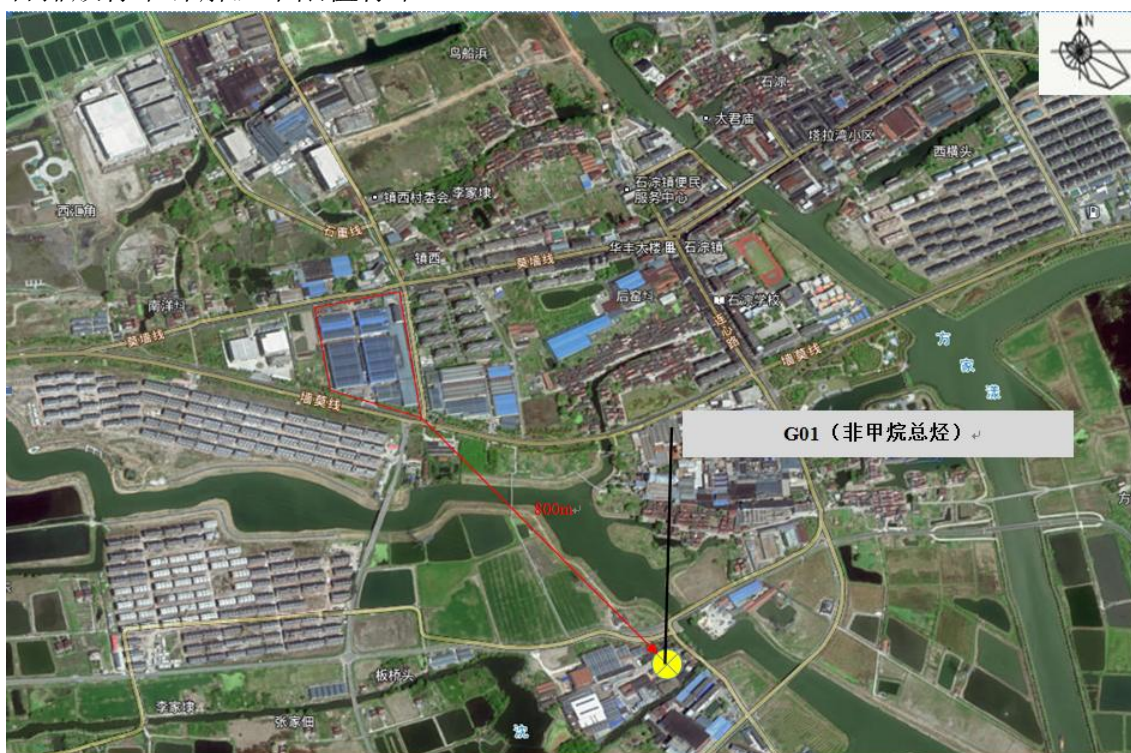


图 3.1-1 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图

3.1.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主要纳污水体为塘桥港，目标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次环评采用石淙镇 2020 年 6 月河流断面入境出境常规监测数据，见表 3.1-2。

表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单位: mg/L (pH 除外)

时间	区域	出/入境	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水质类别
				流向	悬浮物	CODM _n	氨氮	总磷	浊度	
2020 年 6月	石淙镇	入境	圆通寺桥 (羊河坝)	顺流	64	4.49	0.107	0.194	134	III
		出境	新通济塘桥	顺流	71	4.13	0.122	0.144	55	III
		镇区监测点	恒盛大桥	顺流	72	4.65	0.116	0.199	121	III

从表 3.1-2 监测结果看,塘桥港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总体水质良好。

3.1.3 声环境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利铭路 666 号,属于工业、居住、商业混合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为了解本项目周围噪声情况,引用验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eq 单位 dB (A)		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N01	2020 年 6 月 17 日	设备噪声	55.5	48.5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厂界南侧 N02		设备噪声	53.5	46.3	
厂界西侧 N03		设备噪声	55.3	47.7	
厂界北侧 N04		设备噪声	52.1	47.1	
东侧利铭花园		环境噪声	51.5	45.7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及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3.1.4 生态环境

	<p>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利铭路 666 号,利用原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项目所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3.1.5 电磁辐射</p> <p>本项目属于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化纤织造加工 C1751、涤纶纤维制造 C2822,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为危废仓库、生产区等。本项目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湖州浙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污水管道将做好底部硬底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水下渗到土壤;厂区内除绿化用地外,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均进行地面硬化防渗处理,且本项目生产过程无持久性污染物和重金属等难降解污染物,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p>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企业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利铭路 666 号内,企业现状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1 (无规划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7 1384 1382 1809">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相对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本项目距离 (m)</th> </tr> <tr> <th>E</th> <th>N</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环境空气</td> <td>利铭花园</td> <td>120.257916518</td> <td>30.721488430</td> <td rowspan="5">居民区</td> <td rowspan="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td> <td>东侧</td> <td>20</td> </tr> <tr> <td>南洋斗村</td> <td>120.252938339</td> <td>30.721906854</td> <td>西北侧</td> <td>150</td> </tr> <tr> <td>石淙镇拆迁房</td> <td>120.255706378</td> <td>30.719385578</td> <td>南</td> <td>60</td> </tr> <tr> <td>镇西村</td> <td>120.257390806</td> <td>30.722893907</td> <td>东北侧</td> <td>65</td> </tr> <tr> <td>石淙镇镇区</td> <td>120.14298456</td> <td>30.40263114</td> <td>东侧</td> <td>150</td> </tr> </tbody> </table> <p>3.2.2 声环境保护目标</p> <p>通过对项目周围环境的踏勘与调查,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p>	项目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 (m)	E	N	环境空气	利铭花园	120.257916518	30.721488430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东侧	20	南洋斗村	120.252938339	30.721906854	西北侧	150	石淙镇拆迁房	120.255706378	30.719385578	南	60	镇西村	120.257390806	30.722893907	东北侧	65	石淙镇镇区	120.14298456	30.40263114	东侧	150
项目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 (m)																									
		E	N																																				
环境空气	利铭花园	120.257916518	30.721488430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东侧	20																																
	南洋斗村	120.252938339	30.721906854			西北侧	150																																
	石淙镇拆迁房	120.255706378	30.719385578			南	60																																
	镇西村	120.257390806	30.722893907			东北侧	65																																
	石淙镇镇区	120.14298456	30.40263114			东侧	150																																

见表 3.2-2。

表 3.2-2 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利铭花园	-107.3	151.2	2.9	20	东侧	2 类	钢筋混凝土结构、朝南、最高楼层为 4 层。南侧为湖州福泽纺织有限公司, 西侧为湖州杰盛高科纺织有限公司, 北侧为莫墙线, 东侧为其他厂房。

3.2.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利铭路 666 号, 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珍稀濒危物种等敏感地区, 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1 废气

转移印花、热转移、数码印花、裱糊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 VOCs、臭气浓度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表 1“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具体见下表 3.3-1。

表 3.3-1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标准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 (mg/m ³)
1	VOCs	所有企业	4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2	臭气浓度		300		20

上浆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DB33 2563-2022)表 1 排放限值,见表 3.3-2。

表 3.3-2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563-2022)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企业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
2	臭气浓度		800		20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3-3。

表 3.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见表 3.3-4。

表 3.3-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水站臭气 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见表 3.3-5。

表 3.3-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 (mg/m ³)
1	硫化氢 (H ₂ S)	0.06
2	氨 (NH ₃)	1.5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见表 3.3-6。

表 3.3-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饮食业单位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³ J/h	≥1.67, <5.00	≥5.0, <10	≥10
对应排气罩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基准风量: 2000m ³ /h。			

3.3.1.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浙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预处理后 50%回用, 50%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湖州浙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纳管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表 2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 见表 3.3-7。石油类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见表 3.3-8。

表 3.3-7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表 2 标准及其修改单

单位: mg/L (pH 值, 色度除外)

序号	污染物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间接排放	
1	pH 值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COD _{Cr}	200	
3	BOD ₅	50	
4	悬浮物	100	
5	色度	80	
6	氨氮	20	
7	总氮	30	
8	总磷	1.5	
9	二氧化氯	0.5	
10	硫化物	0.5	
11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12	
12	苯胺类	不得检出	

13	六价铬	不得检出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m ³ /t 标准品)	棉、麻、化纤及混纺织物	140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相同

表 3.3-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水质指标	石油类
三级标准	20mg/L

湖州浙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见表 3.3-9。

表 3.3-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日均值)

单位: mg/L(除 pH 外)

项 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石油类	NH ₃ -N	磷酸盐 (以 P 计)
标准值	6~9	≤50	≤10	≤10	≤1	≤5 (8)	≤0.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3.1.3 噪声

厂界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见表 3.3-10。

表 3.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单位: dB (A)

标准类别	执行时段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 类		60

3.3.1.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且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版)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23

年 7 月 1 日后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3.3.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2.1 废气

整浆并生产线上浆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563-2022)表 1 排放限值,见表 3.3-11。

表 3.3-11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563-2022)

单位: mg/m^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 (mg/m^3)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企业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
2	臭气浓度		800		20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3-12。

表 3.3-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mg/m^3)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见表 3.3-13。

表 3.3-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2.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项目不新增员工,由现有项目员工中抽调,生活污水排放执行现有项目中的废水排放标准。

3.3.2.3 噪声

厂界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见表 3.3-14。

表 3.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单位: dB (A)

标准类别	执行时段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 类		60

3.3.2.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且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版)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23 年 7 月 1 日后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3.4 总量控制建议

本项目排污总量情况见下表 3.4-1。

表 3.4-1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t/a)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本项目			本项目实施后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允许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预测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水量	27360	27360	4800	4800	0	0	27360	0
	COD _{Cr}	1.368	1.368	0	0	0	0	1.368	0
	氨氮	0.137	0.137	0	0	0	0	0.137	0
废气	SO ₂	0	13.2	0	0	0	13.2	0	-13.2
	NO _x	0	9.75	0	0	0	9.75	0	-9.75
	VOCs	2.999	8.374	2.16	1.382	0.778	5.375	3.777	-4.597
	工业烟尘	0	3	0	0	0	3	0	-3

本次扩建项目实施后 VOCs、COD_{Cr} 和 NH₃-N 排放总量未超出原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量，因而无需进行污染物排放量区域替代削减。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所使用的厂房目前已经基本建成，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为厂房内设备安装及调试，在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1 废气</p> <p>(1) 废气源强汇总</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 产 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 产生 量 m ³ /h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 量 kg/h	收集 效率	工艺	效率	核算 方法	废气排 放量 m ³ /h	排放 浓度 mg/m ³	
上 浆 、 烘 干	浆 纱 机	DA005	非甲烷总烃	产排 污系 数	8000	36	0.288	80%	喷淋	80%	产排污 系数	8000	7.2	0.058	60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072	/	/	/		/	/	0.072	6000
表 4.1-2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上浆烘干废气	DA005	15m	0.5m	30℃	一般排放口	120.256889232, 30.72035922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2) 废气源强核算过程</p> <p>a) 上浆烘干废气</p> <p>本项目设有 4 条整浆并生产线，对化纤丝进行整经上浆加工，浆料为水溶性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树脂 B 型。该浆料由吨桶运输至企业内，进厂时已由供应公司调配好，可直接用于生产线上浆。上浆工序就是经轴上的化纤丝浸入浆液中以获得手感厚实和硬、挺效果的整理过程，上浆过程在浆料槽内完成，耗损浆料定期添加补充；上浆过程常温操作，浆料中树脂类机物几乎无挥发。化纤丝上浆后进入四面密闭上开口烘箱内（内设 5 个圆柱烘桶）烘干，浆料中有机物会挥发油烟（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生量极少。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浆料 MSDS，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树脂 B 型含量约为 16~30%，取最大值 30%。参考《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浙环发（2017）30 号）中“注：已获取产品质检报告（MS/DS 文件），①涂装过程使用丙烯酸、苯乙烯等易聚合单体时，聚合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单体质量的 15% 计；②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 2% 计”，本项目浆料年用量为 36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16t/a。</p> <p>企业拟对烘箱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废气通入水喷淋装置处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即每条整浆并线烘箱上方设置集气罩尺寸为 1.2m*1m，收集风速为 0.4m/s，考虑一定漏风系数，单条生产线的风量为 2000m³/h，合计 8000 m³/h，收集效率取 80%，处理效率取 80%，则上浆烘干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3。</p>							
	<p>表 4.1-3 上浆烘干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表</p>							
	有组织产生及排放						无组织产生及排放	
污染因子	收集效率	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产生及排放量 t/a	产生及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80%	1.728	80%	0.346	0.058	7.200	0.432	0.072

注：整浆并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6000h。

企业使用的水性浆料在加热烘干时有轻微的刺激气味，表现为恶臭。

上浆烘干废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水浆的有机物挥发量较小，臭气浓度相对较低，臭气浓度约为 300（无量纲），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除臭效率可达到 50%，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臭气浓度约为 150（无量纲）。项目方应加强车间局部通风及场界四周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预计臭气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16（无量纲）。

（3）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分析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分析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 (m)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DA005	非甲烷总烃	7.200	0.058	15	60	/

根据上表 4.1-4 以及废气源强核算过程可知，本项目废气排放预计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

（4）废气防治工艺可行性及自行监测相关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要求，本项目废气防治工艺可行性及自行监测相关要求详见表 4.1-5、表 4.1-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5 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污染防治措施及对应排放口类型一览表								
	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技术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上浆、烘干	上浆烘干废气	整浆并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B33 2563-2022	有组织	水喷淋装置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4.1-6 排污单位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一览表								
	有组织								
	生产单元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上浆、烘干	上浆烘干废气排放口 (DA005)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无组织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H ₂ S、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5)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降低，本环评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失灵导致处理效率下降 50% 来核算非正常工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见下表 4.1-7。									
表 4.1-7 非正常工况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序号	工序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每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上浆烘干废气	DA005	设备损坏	非甲烷总烃	21.6	0.173	0.5h	<2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进行设备维修

在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浓度会有一定程度的增加，企业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设备正常运行，降低废气处理装置出现非正常工作情况的概率，并制定废气处置装置非正常排放的应急预案，一旦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降低环境影响。

(6)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上文废气达标性分析，本项目对上浆烘干废气采取了有效可行的收集、治理措施，污染物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预计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4.2 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汇总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要求，本环评对本项目运营阶段产生的废水产、排情况进行汇总，见表 4.2-1 和 4.2-2。

表 4.2-1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喷淋	废气处理	喷淋废水	COD _{Cr}	理论核算	0.667	600	0.4	经气浮+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后回用于喷淋，不排放。	/	/	/	/	6000
			SS			300	0.2				/	/	
			石油类			30	0.02				/	/	
蒸汽供应	蒸汽管网	/	蒸汽冷凝水	理论核算	1.5	/	/	收集后用于现有项目喷水织造	/	/	/	/	6000

表 4.2-2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257195004	30.720504059	2.736	间接排放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8:00~次日 8:00	湖州浙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pH、COD _{Cr} 、NH ₃ -N	pH: 6~9 (无量纲) COD _{Cr} ≤50 NH ₃ -N≤5

表 4.2-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改扩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t/d)	全厂日排放量 (t/d)	新增年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50	/	0.00456	/	1.368
		NH ₃ -N	5	/	0.000456	/	0.137
排放口合计		COD _{Cr}			/	1.368	
		NH ₃ -N			/	0.137	

(2) 废水源强核算过程

a) 生活污水

项目不新增员工，由现有项目员工 150 人中抽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浙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b) 生产废水

① 喷淋废水

本项目设有 1 套水喷淋装置处理上浆烘干废气。根据设计，处理装置配备 1 个 2t 的喷淋水箱。另外现有项目设有 2 套水喷淋装置，配备了 1 个 3.5t 和 2.5t 的喷淋水箱。

企业计划通过本次项目，设置一套喷淋废水处理回用系统，对全厂的喷淋废气进行处理后回用喷淋，一天的循环量约为水箱量的 2 倍，即每天循环 2 次，则喷淋废水的循环量约为 4800t/a，不排放，定期添加新鲜水 240t/a 以补充损耗（5%）即可。通过类比现有项目可知，喷淋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600mg/L）、SS（300mg/L）、石油类（30 mg/L），经气浮+生物接触氧化-喷淋废水处理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喷淋，处理后污染物可降至 COD_{Cr} （150mg/L）、SS（30mg/L）、石油类（3 mg/L），满足回用要求。

② 蒸汽冷凝水

企业烘干工段采用蒸汽，排气口排出的蒸汽遇冷后，会产生蒸汽冷凝水，全厂蒸汽使用量为 8000t/a，蒸汽在使用时约有 30% 损耗，则蒸汽冷凝水的产生量约为 5600t/a，作为现有项目喷水织造用水使用，不排放。

(3) 项目喷淋废水处理回用的可行性

喷淋废水处理回用工艺见图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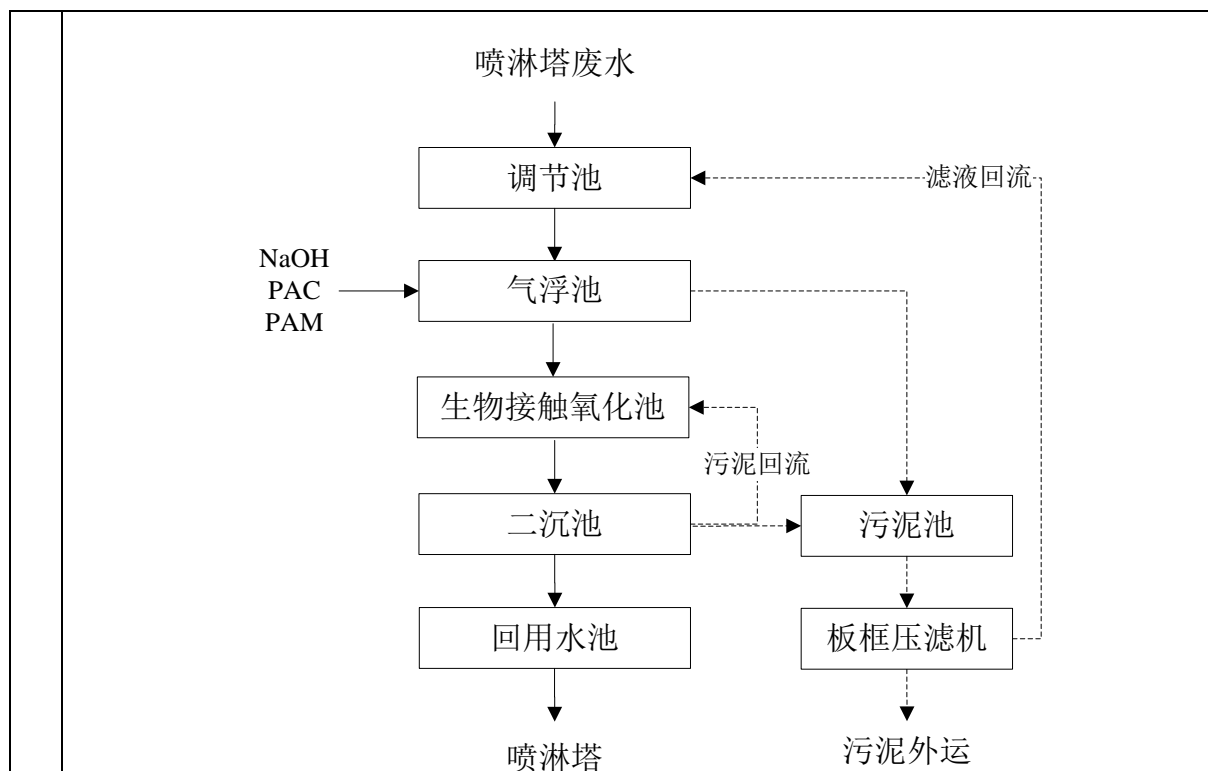


图 4.2-1 喷淋废水处理回用工艺流程图

废水工艺流程简介：

a) 调节池

各类型的废水收集于调节池。调节池的主要作用有两点：一是调节水量，缓冲生产线排水峰量，为后续污水处理系统提供稳定的运行条件；二是考虑到生产线排水所含的污染物浓度因时序不同存在差异，均衡进入后续污水处理系统的污水水质。

b) 气浮池

气浮池用于分离废水中大部分较小的悬浮物，通过溶气装置使废水充满微小气泡，形成水-气-颗粒三相混合体系，颗粒粘附气泡后，形成表观密度小于水的絮体而上浮到水面，形成浮渣层被刮渣机刮除，达到泥水分离的目的。溶气气浮主要适用于比重接近于 1 处于悬浮状物质，用于去除油类物质。

c) 生物接触氧化池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是一种介于活性污泥法与生物滤池之间的生物膜法工艺，其特点是在池内设置填料，池底曝气对污水进行充氧，并使池体内污水处于流动

状态，以保证污水与污水中的填料充分接触，避免生物接触氧化池中存在污水与填料接触不均的缺陷。

微生物所需氧由鼓风曝气供给，生物膜生长至一定厚度后，填料壁的微生物会因缺氧而进行厌氧代谢，产生的气体及曝气形成的冲刷作用会造成生物膜的脱落，并促进新生物膜的生长，此时，脱落的生物膜将随出水流出池外。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具有以下特点：

①由于填料比表面积大，池内充氧条件良好，池内单位容积的生物固体量较高，因此，生物接触氧化池具有较高的容积负荷；

②由于生物接触氧化池内生物固体量多，水流完全混合，故对水质水量的骤变有较强的适应能力；

③剩余污泥量少，不存在污泥膨胀问题，运行管理简便。

d) 二沉池

生化池出水自流进入二沉池。生化池流失的部分微生物在二沉池中沉淀形成生化污泥，达到与污水分离的目的。二沉池内设污泥回流泵，污泥定量回流至生化池内，以调节生化池内的微生物量。

e) 回用水池

回用水池用于收集 SBR 的出水，起到储存水量的作用，再通过提升泵打至喷淋塔。

f) 污泥处理

污水处理系统中产生的污泥主要为生化污泥，生化污泥重力流自流进入污泥浓缩池。经污泥提升泵打至板框压滤机压滤处理。处理后的污泥外运。压滤机压滤出水排入调节池。

综上所述，喷淋废水处理后可降至 COD_{Cr} (150mg/L)、SS (30mg/L)、石油类 (3 mg/L)，可满足喷淋废水回用水质 ($\text{COD}_{\text{Cr}} \leq 200\text{mg/L}$) 要求。

(4) 废水防治工艺可行性及自行监测相关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

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 要求, 本项目废水防治工艺可行性及自行监测相关要求具体详见表 4.2-4、表 4.2-5。

表 4.2-4 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项目、排放去向及污染防治设施等信息一览表

现有项目	废水类别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现有项目	生活污水	NH ₃ -N、COD _{Cr}	GB8978-1996	隔油池+化粪池	是	城市污水处理厂	厂区综合废水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
	生产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	GB4287-2012	沉淀+气浮	是			
本项目	喷淋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	/	气浮+生物接触氧化	是	回用于喷淋	/	/

表 4.2-5 排污单位废水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方式及最低监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间接排放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pH、COD _{Cr} 、NH ₃ -N、流量	自动监测
	悬浮物	1 次/周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次/月
	总氮、总磷、石油类	1 次/季度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SS	1次/日 (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5)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经气浮+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后回用于喷淋, 不排放, 蒸汽冷凝水收集后用于现有项目喷水织造, 对周边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4.3 噪声

(1) 噪声源调查与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见下表 4.3-1 和表 4.3-2。

表 4.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7#车间	整经机,4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津田驹 500 型	75 (等效后: 81.0)	高噪设备加设减振垫,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设备养护和保养等措施	64.9	-51.3	1.2	13.3	64.3	8:00~次日 8:00	26	38.3	1
2		浆纱机,4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津田驹 500 型	78 (等效后: 84.0)		59.3	-14.9	1.2	12.7	67.4	8:00~次日 8:00	26	41.4	1
3		并轴机,4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津田驹 500 型	78 (等效后: 84.0)		52.2	20.8	1.2	13.8	67.3	8:00~次日 8:00	26	41.3	1
4		自动分绞机,5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ZFKL-288 A 型	75 (等效后: 82.0)		49.3	41.1	1.2	13.3	65.3	8:00~次日 8:00	26	39.3	1
5	6#车间	喷气织机,58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津田驹 ZX-N	82 (等效后: 99.8)		32	-44.8	1.2	13.6	84.8	8:00~次日 8:00	26	58.8	1
6		打卷机,3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XD190-1	75 (等效后: 78.0)		24.4	-25	1.2	17.7	63.0	8:00~次日 8:00	26	37.0	1
7		空压机,3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DMF130	88 (等效后: 92.8)		25.7	-20.5	1.2	15.7	77.8	8:00~次日 8:00	26	51.8	1

注：设厂区中心点为坐标原点 (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3-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DA005风机	49.3	-71.1	1.2	80	高噪设备加设减振垫，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设备养护和保养等措施	8:00~次日8:00

表 4.3-3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介绍声环境保护目标建筑结构、朝向、楼层、周围环境情况)
		X	Y	Z				
1	利铭花园	-107.3	151.2	2.9	20	北侧	2类	钢筋混凝土结构、朝南、最高楼层为4层。南侧为湖州福泽纺织有限公司，西侧为湖州杰盛高科纺织有限公司，北侧为莫墙线，东侧为其他厂房。

(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加设基础减振、风机消声器等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见表 4.3-4。预测主要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预测模式，选用 EIAProN 软件计算，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3-5~4.3-6。

表 4.3-4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室内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等；平时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降噪	20
室外	风机加设隔声罩，合理设计建筑物、构筑物以及绿化，以阻隔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降噪	10

表 4.3-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现状监测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83.8	-31.5	1.2	昼间	42.6	55.5	55.7	60	达标
	83.8	-31.5	1.2	夜间	42.6	48.5	49.5	50	达标
南侧	15.4	-116.9	1.2	昼间	40.1	53.5	53.7	60	达标
	15.4	-116.9	1.2	夜间	40.1	46.3	47.2	50	达标
西侧	-77	-63.6	1.2	昼间	30.3	55.3	55.3	60	达标
	-77	-63.6	1.2	夜间	30.3	47.7	47.8	50	达标
北侧	67.9	69.3	2.5	昼间	33	52.1	52.1	60	达标
	67.9	69.3	2.5	夜间	33	45.7	45.8	50	达标

表 4.3-6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 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 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利铭花园	51.5	45.7	51.5	45.7	60	50	25.3	25.3	51.5	45.8	0	0.1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放置于生产车间内，噪声利用墙体隔声降噪，同时项目方要做到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防治设备处于正常工况，对噪声源强大的设备加装减振垫等。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预计对

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要求求, 制定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详见表 4.3-7。

表 4.3-7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备注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Leq)	1 次/季	日常监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 固体废物									
	4.4.1 源强分析									
	(1) 项目固体废物源强汇总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核算见表 4.4-1。									
	表 4.4-1 项目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废丝、废布	一般固废	类比法	6	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再利用	6	均能妥善处置, 不排放
	原料使用完毕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7.2		7.2	
	设备维修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类比法	1.6		1.6	
设备维修		设备维修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物料核算法	0.1	0.1			
设备维修		设备维修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3	0.03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	喷淋污泥	一般固废	物料核算法	10	出售给当地砖瓦厂		10	
水浆包装		水浆包装	吨桶	/	类比法	360 个/a	原厂回收		360 个/a	
(2)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过程										
a) 废丝、废布										
在络丝、织造、检验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丝和废布,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 每万米布产生 10kg 废丝和废布, 本项目年产化纤布 600 万米, 则废丝和废布产生量约 6t/a, 为一般固废, 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再利用, 不外排。										
b)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化纤丝等原料使用完毕后会有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 主要为废纸箱等, 企业生产经验, 1 吨原料产生约 0.004t 原料包装, 本项目各原料用量共计 1800t/a, 预计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约 7.2t/a, 为一般固废, 收集后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再利用, 不外排。										

c) 废包装桶

机油采用铁桶包装桶，使用完毕后会产废包装桶，年使用机油量为 2t/a，机油桶按 10kg/个计，机油包装为 200kg/桶，产生机油桶重量为 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该部分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不外排。

d) 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机油用量的 80%，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1.6t。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不排放。

e)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预计年产生量 0.03t。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排放。

f) 吨桶

本项目水浆由吨桶包装后运输至厂区内，水浆年使用量为 360t/a，则吨桶年产生量为 360 个/a。水浆使用完后由厂商进行更换，用完的空吨桶由定期原厂商全部回收（如有破损，无法回收利用的须作为危废处置，危废代码为 HW49 900-041-49），不属于固体废物。

g) 喷淋污泥

项目喷淋废水经气浮+生物接触氧化-喷淋废水处理回用系统处理后会产少量污泥，根据 COD 和 SS 处理效率折算，本项目喷淋污泥（80%含水率）的产生量约为 10t/a。收集后出售给当地砖瓦厂。

(3)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

a)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见表 4.4-2。

表 4.4-2 副产物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丝、废布	生产过程	固态	废丝、废布	是	4.2 (a)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完毕	固态	纸箱、包装袋	是	4.1 (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3	废机油	设备维修	液态	废机油	是	4.1 (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4	废包装桶	设备维修	固态	机油桶	否	4.1 (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5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设备维修	固态	劳保用品	是	4.1 (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6	喷淋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是	4.3 (e) 水净化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其他废弃物质
7	吨桶	水浆包装	固态	吨桶	是	6.1 (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

b) 固体废物分析

表 4.4-3 固体废物源强情况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固废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1	废丝、废布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175-001-01	/	固态	/	6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完毕	一般固废	175-001-07	/	固态	/	7.2
3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900-214-08	废矿物油	液态	T, I	1.6
4	废包装桶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900-249-08	废矿物油	固态	T, I	0.1
5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900-041-49	废矿物油	固态	T/In	0.03
6	喷淋污泥	废水处理装置	一般固废	175-001-62	污泥	固态	/	10
7	吨桶	水浆包装	/	/	/	固态	/	360 个/a

4.4.2 污染防治措施

(1) 一般固废贮存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危险废物贮存

a) 危险废物贮存技术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7月1日实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以及其修改单内容，对危险废物暂存设施以及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①根据 HJ1276-2022 更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并叫标志置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

②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区存放，并在贮存分区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该标志内信息，应随着设施内废物贮存情况及时进行调整。

③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如有液体危险废物贮存，应在危险废物暂存库内设置泄漏堵截设施。

④危险废物的国内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转移结束时，应对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应收集处理。

⑤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若暂时不能回收利用或进行处理处置的，其产生单位须建设专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或委托具有专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单位进行贮存，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

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⑦贮存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泄漏堵截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⑧贮存场的使用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台账制度，应将入场的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应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

b) 存储能力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为 1.73t/a，每年委托处置一次，企业厂区北侧设有 20m² 危险废物暂存区，可满足贮存要求。危废暂存区应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并对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和防渗处理，各类液体类危险废物都配备相容的容器盛装，并加盖密封。固体类废物均置于吨袋内分质、分类堆放。在此基础上，正常情况下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3) 环境管理要求

a) 危废运输过程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尽量避开生活设施和办公区域等敏感目标，同时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质，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只要加强运输管理，不会对运输沿线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b) 危废委托利用或处置管理要求

危废要求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能得到妥善处置。委托处置时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c) 其他管理要求

要求企业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危险废物履行申报的管理制度，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均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4.5 地下水、土壤

项目危险废物仓库、污水站设置了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地面采取 20cm 碎石铺底，中间铺设 SBS 防水卷材，上层铺设 30cm 的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进行硬化防渗，表面铺设环氧树脂或其他等防腐材料；贮存间内四周需设置导流沟，导流沟与事故应急池连通。生产车间和污水站地面采取 20cm 碎石铺底，再在上层铺 30cm 的混凝土加防渗剂硬化。风险事故状态下，能够有效防止污染源影响区域内地下水和土壤，切断了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4.6 生态

本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石淙镇利铭路 666 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4.7 环境风险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a) 物质危险性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和各类油品，具体分布情况见表 4.7-1。

表 4.7-1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

种类		数量 (t/a)	分布情况	产生工序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1	危废暂存库	机油包装
	废机油	1.6	危废暂存库	设备维护、修理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0.03	危废暂存库、车间内	设备维修
油类物质	机油	2	原料仓库	机修

(2) Q 值计算

表 4.7-2 本项目危险物质 Q 值计算结果

物料名称	年使用量/ 产生量 t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储存量 t	q/Q
油类物质	2	1	2500	0.0004
危险废物	1.73	1.73 (危废暂存周期为 1 年)	50	0.0346
合计				0.035

根据上表得知本项目危险物质 Q 值小于 1，并未超过临界量，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3) 可能影响途径

当危险废物泄漏时，其中所含的有毒有害物质下渗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或对周边人群的身体造成伤害。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燃烧时产生的烟气、消防作业时产生的消防水以及伴随泄漏的有毒有害物质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造成污染或对周边人群的身体造成伤害。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所有操作人员均应经过培训和严格训练合格后，才能允许上岗操作。培训的主要内容是生产工艺、安全操作等有关规程，操作人员不仅应熟练掌握正常生产状况下本岗位和相关岗位的操作程序和要求，而且应熟练掌握非正常生产状况下本岗位和相关岗位操作程序和要求。开、停车和检修状态下，需要排空的设备和管道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将排放物料予以收集和处置，严禁乱排放。高度重视，认真进行设备和管道的检修和及时维修等工作。

b) 废气事故性排放的方案与应急措施

①废气处理设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措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

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检修，保证其正常运行。

c) 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固废处理处置注意事项具体如下：

①及时联系危废处理单位回收，填写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②废弃物收集暂存入库，并填写危险废物入库交接表。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时填写（库存危险废物提供/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交接表）。

③危险废弃物收集及时得到危废处理单位回收的填写（危险废物直接提供/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交接表）。

④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由资质的单位承运。做好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将第四联交接受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生态环境局。

d) 设置环境风险防范区

设置相应环境风险防范区，一旦发生事故，及时疏散防范区域内员工及群众。

现场紧急撤离时，应按照事故现场、工厂临近区的区域人员，制定人员紧急撤离、疏散计划和医疗救护程序。同时厂内需要设立明显的风向标，确定安全疏散路线。事故发生后，应根据泄漏的扩散情况及时通知政府相关部门，并通过厂区高音喇叭通知周边企业及时疏散。紧急疏散时应注意：

①必要时采取佩戴呼吸器具、佩戴个人防护用品或采用其他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戴防护眼镜或用浸湿毛巾捂住口鼻、减少皮肤外露等各种措施进行自身防护）。

②应向上风向、高地势转移，迅速撤出危险区域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在上风向无撤离通道时，也应避免沿下风向撤离），并由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域，在疏散或撤离的路线上设立哨位，指明疏散、撤离的方向。

③按照设定的危险区域，设立警戒线，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④在污染区域和可能污染区域立即进行布点监测，根据监测数据及时调整疏散范围

e) 应急要求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根据环发[2015]4 号《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及《浙江省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等要求，企业应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完善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及时更新，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

4.8 电磁辐射

不涉及。

4.9 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 92 万元，占总投资（2100 万元）的 4.4%。

表 4.9-1 项目环保投资表

类别	投资内容	金额（万元）
废水	化粪池、雨水、管网设置	0（利用现有）
	喷淋废水处理回用系统	20
废气	水喷淋吸收装置	20
固废	危险暂存仓库、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2
噪声	设备养护、减振垫、消声器等	30
环境风险	风险物资、应急池设置	20
	合计	9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上浆烘干废气 (DA005)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563-202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原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浙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生产废水	COD _{Cr} 、石油类、SS	喷淋废水经气浮+生物接触氧化-喷淋废水处理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喷淋。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Leq (A)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等减震设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p>一般固废：废丝、废布、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喷淋污泥出售给当地砖瓦厂。</p> <p>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包装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p> <p>企业已设置符合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落实相关环境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纳入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管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采用分区防渗，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并加强维护，特别是对污水处理站及危废仓库的防渗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应贮于阴凉、通风处，远离火种火源。防止阳光直接照射，保持容器的密闭。存放区应备有应急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装卸时，应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破损，防止静电积聚；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工作。合理规划车间布置，确保发生泄漏或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事故时，能对泄漏物和消防水进行控			

	制、收集和暂存，不得使其排入周边地表水。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建设单位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或组分）、厂区平面布置等情况或建设地块发生变化时，应向生态环境部门及时申报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2、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条例。在项目筹备、实施、建设阶段，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制度，并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同时设计”，和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做到与项目生产“同时验收运行”。</p> <p>3、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许可证。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p> <p>a) 落实按证排污责任。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所有企事业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企事业单位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水平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p> <p>b) 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或者使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的监测设备，按照规定维护监测设施，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对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应当加强自行监测，评估污染防治技术达标可行性。</p> <p>4、严格实行监测和坚决做到达标排放。定期监测，确保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p> <p>5、健全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净化设施的操作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p> <p>6、建立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实行职业资格管理，定期参加专业技能培训。</p>

六、结论

经过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产品方案、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影响等进行综合分析，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湖州杰盛高科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米高档纺织面料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的“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基本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SO ₂	0	13.2	/	/	13.2	0	-13.2
	NO _x	0	9.75	/	/	9.75	0	-9.75
	VOCs	2.999	8.374	/	0.778	5.375	3.777	-3.292
	工业烟粉尘	0	3	/	/	3	0	-3
废水	废水量	27360	27360	/	/	/	27360	0
	COD _{Cr}	1.368	1.368	/	/	/	1.368	0
	NH ₃ -N	0.137	0.137	/	/	/	0.137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丝、废布	5	/	/	6	/	11	+6
	废包装材料	/	/	/	7.2	/	7.2	+7.2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1.6	/	1.6	+1.6
	废包装桶	/	/	/	0.1	/	0.1	+0.1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	/	/	0.03	/	0.03	+0.03

	浮油	1.5	/	/	/	/	1.5	0
	喷淋污泥	/	/		10	/	10	+10
	污泥	20	/	/	0	/	2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